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ZHONG YIN LAWYER

中銀律師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7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及授权.....	31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35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协议.....	43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	44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67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68
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义务.....	85
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87
十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87
十二、 结论意见.....	94
附件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标的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97
附件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标的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98
附件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标的公司拥有的专利.....	114
附件四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标的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商标.....	114
附件五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标的公司拥有的经营许可与资质证书.....	122
附件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银行借款.....	12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渝三峡、公司、上市公司	指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紫光、标的公司	指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宁夏紫光 100%股权
重庆紫光、交易对方	指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化医集团	指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紫光化工	指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渤天化工	指	天津渤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兴晟	指	宁波兴晟兴盈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节能	指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宁夏紫光 100%股权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6CQA10357《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6）第 228 号《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并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偿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股份发行价格的基准日，即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6 年 7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康评估	指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出具的《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文件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及授权；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协议；
-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
-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义务；
- 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 1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就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

2.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公司及宁夏紫光已分别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保证对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公司及宁夏紫光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宁夏紫光、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出具本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公司2016年第十次（八届二次）董事会决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概要如下：

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紫光持有的宁夏紫光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宁夏紫光100%股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重庆紫光。

2. 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宁夏紫光 100%股权。

3. 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所列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华康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306,046.14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06,046.14 万元。

4. 发行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5.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普通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6.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01 元/股。上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经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每 10 股派 0.1 元现金的利润分配方案，除息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9.00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7. 发行数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总价为 306,046.14 万元，根据上述计算方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重庆紫光发行股份数量为 340,051,266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8. 锁定期安排

重庆紫光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锁定期届满后，重庆紫光在对外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时，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重庆紫光将暂停转让新增股份。

9.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资本市场变化等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交易标的的作价不进行调整。

(2) 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复牌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起,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 触发条件

① 可调价期间内,深圳成指(399001)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相比于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3月28日)收盘点数(即10,276.84点)跌幅超过10%。

② 可调价期间内,公司(000565.SZ)股票于本次交易复牌后,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相比于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3月28日)收盘价(即10.16元/股)跌幅超过10%。

上述①、②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内的某同一个交易日。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触发条件中①或②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

调整。

(7)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交易标的的作价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10. 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所发行的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11.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全体股东共享。

12.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约定交割日期间的利润归属于公司享有;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约定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亏损由重庆紫光按照下列约定进行补偿:损益的具体金额以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交割审计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确定,由重庆紫光向公司补偿同等金额的现金。

13.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公司与重庆紫光应依据双方签署并成立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交割期内完成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登记事宜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之新增股权登记等手续,违约方应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 业绩承诺及补偿

(1) 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2)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17 年不低于 34,080.81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38,004.33 万元、2019 年不低于 40,792.42 万元。

(3)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采用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予以补偿。首先采取股份支付方式, 股份价格按照发行时价格确定, 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采用现金方式补足。

(4) 交易对方首先采取股份支付方式, 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① 股份回购注销: 公司应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十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审议当年回购交易对方股份的方案, 确定当年应回购交易对方股份的数量, 并划转至公司设立的回购专用账户进行锁定。由公司 1 元的总对价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十 (10) 日内予以注销。

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 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

② 股份无偿划转: 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 则交易对方承诺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 指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

公司其他股东按其在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在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由公司届时另行确定。

③ 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进行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 则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计算公式为: 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 交易对方的现金分配的部分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甲方, 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

(5) 股份补偿不足时, 交易对方应采取现金方式向公司予以补偿, 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① 业绩承诺期间累计股份补偿数量以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份)为上限, 股份不足以补偿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公司应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十(10)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现金补偿金额。

② 应补偿现金金额 = (应补偿的股份数 - 已补偿的股份数) × 发行价格

15.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60 个月内, 公司控股股东为化医集团,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 未发生过变化。本次交易后, 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重庆紫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资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提供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 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政府机构的门户网站等进行了必要的查询。基于上述核查, 交易双方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渝三峡的主体资格

1. 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50000020313093X8《营业执照》、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Sanxia Paints Co.,Ltd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苏中俊
注册资本	43,359.222 万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渝三峡 A
股票代码	000565
设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仅本企业制造）油漆（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制造、销售涂料及合成树脂（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包装制品，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 & 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名称及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3,592,220	100
1. 人民币普通股	433,592,220	1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 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433,592,220	100

2. 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

(1) 公司设立及上市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31 年的重庆油漆厂。

1992 年 5 月 10 日，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重庆油漆厂核发《关于同意重庆油漆厂改组设立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渝改委[1992]30 号），同意重庆油漆厂以定向募集方式改制组建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油漆厂将全部生产性净资产 46,153,501.37 元按 1: 1 折为国家股 4,615.3501 万股，同时发行内部职工股 1,060 万股（每股 1 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5,675.3501 万股。199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1993 年 7 月 29 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确认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重新核定调整国有股本的通知》（渝国资办[1993]第 104 号），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对公司国有股本进行了重新核定，将净资产 3,285 万元按 1: 1 折合为国家股 3,285 万股。公司总股本调整为 4,345 万股，其中国家股 3,285 万股，内部职工股 1,060 万股。

1993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3]112 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50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5,795 万股，其中国家股 3,285 万股，内部职工股 1,060 万股，社会公众股 1,450 万股。

1994 年 4 月 8 日，深交所出具了《上市通知书》（深证市字[1994]第 7 号），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渝三峡 A”。

(2) 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① 1994 年 10 月，公司利润分配，股本增至 7,040.75 万元

199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5,795 万股为基数，向国家股股东每 10 股送 1.5 股，个人股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

公司总股本增至7,040.75万股。

1994年10月10日，重庆市证券管理指导小组出具《重庆市证券管理指导小组关于同意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度分配方案的批复》对此次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批复。

该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7,040.75万股，其中：国有股（国家股）3,777.75万股，占总股本的53.66%；内部职工股1,378万股，占总股本的19.57%；社会流通股1,885万股，占总股本的26.77%。

② 1996年1月，公司配股，股本增至8,660.1225万元

1995年10月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配股方案，以总股本7,040.7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2.3股。

1996年1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审核意见书》（证监配审字[1996]10号）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共配售1,619.37万股。

该次配股实际完成后，公司将配股款中的1619.3725万元用于增加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8,660.1225万股，其中：国有股（国家股）4,646.6325万股，占总股本的53.66%；社会公众股4,013.49万股，占总股本的46.34%

③ 1996年6月，公司利润分配，股本增至9,526.1346万元

199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8,660.122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该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526.1346万股，其中：国有股（国家股）5,111.2957万股，占总股本的53.66%；社会公众股4,414.8389万股，占总股本的46.34%。

④ 1997年6月，公司利润分配，股本增至10,478.748万元

199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9,526.134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并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478.748万股，其中：国有股（国家股）5,622.4252万股，占总股本的53.66%；社会公众股4,856.3228万股，占总股

本的46.34%。

⑤ 1998年12月，股权转让暨第一次控股股东变动

1998年12月21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授权重庆三峡涂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的批复》(渝府(1998)207号)；1998年12月28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授权持有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的批复》(渝国资管(1998)143号)，同意以渝三峡1998年中期报告公告的每股净资产2.20元作价123,693,354.4元，作为重庆市人民政府投入重庆三峡涂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资本金，并授权重庆三峡涂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622.4252万股渝三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由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重庆三峡涂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三峡涂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属国有独资公司，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⑥ 1999年4月，公司利润分配，股本增至15,718.122万元

199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0,478.74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并派现金红利0.75元(含税)，且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

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718.122万股，其中：国有股(国家股)8,433.6378万股，占总股本的53.66%；社会公众股7,284.4842万股，占总股本的46.34%。

⑦ 1999年12月，公司配股，股本增至17,343.6888万元

1999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1999]124号)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1,625.5668万股。

该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7,343.6888万股，其中：国有股(国家股)8,602.3078万股，占总股本的49.60%；社会公众股8,741.3810万股，占总股本的50.40%。

⑧ 2002年10月，股权转让暨第二次控股股东变动

2002年4月12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有关上市公司国家股划转市级国有工业控股(集团)公司持有的批复》(渝府[2002]38

号），2002年10月28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上市公司国家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440号），同意将重庆三峡涂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渝三峡8,602.3078万股股票转由化医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由重庆三峡涂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化医集团。重庆三峡涂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01年成为化医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化医集团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属国有独资公司，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⑨ 2006年4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4月，重庆市国资委出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渝国有资产[2006]42号）和《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国有资产[2006]52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府[2006]82号），批准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化医集团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1.8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数量：万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化医集团	7,028.8593	40.53
其他流通股股东	10,314.8295	59.47
合计	17,343.6888	100.00

⑩ 2015年8月，公司利润分配，股本增至43,359.222万元

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7,343.688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7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3,359.222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占总股本的0%；无限售条件股份43,359.222万股，占总股本的100%。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查验，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年报及相关公告信息，化医集团持有公司 40.5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化医集团 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为化医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公司的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仅本企业制造）油漆（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制造、销售涂料及合成树脂（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包装制品，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及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规范运作

经查验，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相关文件的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最近三年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的情形，即公司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重庆紫光的主体资格

1. 重庆紫光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市丰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500230686236404J《营业执照》、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的信息，重庆紫光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09年4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0686236404J
住所	重庆市丰都县镇江镇杜家坝村
法定代表人	杨刚
注册资本	36,5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二硫化碳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化工新材料及其中间体及副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4 月 10 日至永久

2. 重庆紫光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2009 年 4 月重庆紫光设立

2009 年 2 月 28 日，重庆紫光召开首届股东会，决定由紫光化工、渤天化工、

杨久汉共同出资设立重庆紫光，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紫光化工出资 16,000 万元，其中现金出资 11,300.80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4,699.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渤天化工以专有技术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杨久汉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重庆索原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索原验发[2009]107 号《验资报告》。

上述土地使用权及专有技术等非货币性出资均经评估机构评估作价。根据重庆启利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重启资评报字（2009）第 006 号《估价报告》，紫光化工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4,699.20 万元。根据重庆启利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重启资评报字（2009）第 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渤天化工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蛋氨酸生产技术）评估价值为 3,008 万元。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渤天化工将无形资产作价 3,000 万元用于出资设立重庆紫光，全部计入实收资本。

2009 年 4 月 10 日，重庆紫光取得了重庆市丰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23000000628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正式成立。重庆紫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1,300.80	货币	80.00
			4,699.20	土地使用权	
2	天津渤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3,000.00	无形资产	15.00
3	杨久汉	自然人	1,000.00	货币	5.00
合计	--	--	20,000.00	--	100.00

注：上述杨久汉所持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为紫光化工经营管理、技术骨干团队，杨久汉非真实权利人，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详情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二）重庆紫光的主体资格/2.重庆紫光的设立及历史沿革/（3）关于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

（2）公司的历次股权变更

① 2015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4 年 12 月 20 日，经重庆紫光股东会通过，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16,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至 36,500 万元。由化医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 21,324.60 万元，其中 16,5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824.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贷记通知单，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5 年 1 月 5 日，重庆紫光取得了重庆市丰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后，重庆紫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企业法人	16,500.00	货币	45.21
2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1,300.80	货币	43.84
			4,699.20	土地使用权	
3	天津渤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3,000.00	无形资产	8.22
4	杨久汉	自然人	1,000.00	货币	2.73
合计	--	--	36,500.00	--	100.00

② 2016 年 7 月，第二次股东变更

2016 年 7 月 5 日，杨久汉与罗玉成等 45 名自然人签署了《重庆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日，重庆紫光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且已签署了《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

2016 年 7 月 27 日，重庆紫光在重庆市丰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后，重庆紫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6,500.00	货币	45.205
2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4699.20	货币	43.836
			11300.80	土地使用权	

3	天津渤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3000.00	知识产权	8.219
4	罗玉成	自然人	152.00	货币	0.416
5	熊泽春	自然人	152.00	货币	0.416
6	钟颜麟	自然人	100.00	货币	0.274
7	程洪	自然人	50.00	货币	0.137
8	唐万剧	自然人	40.00	货币	0.109
9	李燕萍	自然人	40.00	货币	0.109
10	郑道敏	自然人	35.00	货币	0.099
11	杨久汉	自然人	30.00	货币	0.082
12	杨平	自然人	30.00	货币	0.082
13	周明权	自然人	30.00	货币	0.082
14	韦异勇	自然人	30.00	货币	0.082
15	陈廷云	自然人	30.00	货币	0.082
16	杨君奎	自然人	30.00	货币	0.082
17	王小勇	自然人	30.00	货币	0.082
18	杨刚	自然人	20.00	货币	0.055
19	夏兵	自然人	15.00	货币	0.041
20	刘荣茂	自然人	10.00	货币	0.027
21	叶平	自然人	10.00	货币	0.027
22	姚如杰	自然人	10.00	货币	0.027
23	杨勇	自然人	10.00	货币	0.027
24	刘帮林	自然人	10.00	货币	0.027
25	郑立	自然人	10.00	货币	0.027
26	吴传隆	自然人	10.00	货币	0.027
27	李宏斌	自然人	10.00	货币	0.027
28	刘文军	自然人	10.00	货币	0.027
29	钟举华	自然人	10.00	货币	0.027
30	毛铭	自然人	9.00	货币	0.025
31	石光树	自然人	5.00	货币	0.014

32	余焮	自然人	5.00	货币	0.014
33	陈富荣	自然人	5.00	货币	0.014
34	殷宗东	自然人	5.00	货币	0.014
35	张镜	自然人	5.00	货币	0.014
36	李勇	自然人	5.00	货币	0.014
37	刘先和	自然人	5.00	货币	0.014
38	任涛	自然人	5.00	货币	0.014
39	陈永泸	自然人	5.00	货币	0.014
40	陈正玲	自然人	5.00	货币	0.014
41	靳鹏	自然人	5.00	货币	0.014
42	吴显燕	自然人	5.00	货币	0.014
43	杨术君	自然人	4.00	货币	0.011
44	张胜	自然人	3.00	货币	0.008
45	何成轩	自然人	3.00	货币	0.008
46	艾兴烈	自然人	2.00	货币	0.006
47	张玉彬	自然人	2.00	货币	0.006
48	曾涛	自然人	2.00	货币	0.006
49	白志平	自然人	1.00	货币	0.003
合计	--	--	36,500.00	--	100.00

③ 2016年9月，第三次股东变更

2016年9月17日，陈富荣与姚如杰签署了《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陈富荣同意将其持有的重庆紫光0.014%的股权转让给姚如杰。同日，双方分别出具了《声明及承诺函》，声明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未解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安排。

2016年9月23日，重庆紫光召开股东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2016年9月29日，重庆紫光在重庆市丰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后，重庆紫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6,500.00	货币	45.205
2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4699.20	货币	43.836
			11300.80	土地使用权	
3	天津渤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3000.00	知识产权	8.219
4	罗玉成	自然人	152.00	货币	0.416
5	熊泽春	自然人	152.00	货币	0.416
6	钟颜麟	自然人	100.00	货币	0.274
7	程洪	自然人	50.00	货币	0.137
8	唐万刷	自然人	40.00	货币	0.109
9	李燕萍	自然人	40.00	货币	0.109
10	郑道敏	自然人	35.00	货币	0.099
11	杨久汉	自然人	30.00	货币	0.082
12	杨平	自然人	30.00	货币	0.082
13	周明权	自然人	30.00	货币	0.082
14	韦异勇	自然人	30.00	货币	0.082
15	陈廷云	自然人	30.00	货币	0.082
16	杨君奎	自然人	30.00	货币	0.082
17	王小勇	自然人	30.00	货币	0.082
18	杨刚	自然人	20.00	货币	0.055
19	姚如杰	自然人	10.00	货币	0.041
20	夏兵	自然人	15.00	货币	0.041
21	刘荣茂	自然人	10.00	货币	0.027
22	叶平	自然人	10.00	货币	0.027
23	杨勇	自然人	10.00	货币	0.027
24	刘帮林	自然人	10.00	货币	0.027
25	郑立	自然人	10.00	货币	0.027
26	吴传隆	自然人	10.00	货币	0.027

27	李宏斌	自然人	10.00	货币	0.027
28	刘文军	自然人	10.00	货币	0.027
29	钟举华	自然人	10.00	货币	0.027
30	毛铭	自然人	9.00	货币	0.025
31	石光树	自然人	5.00	货币	0.014
32	余焮	自然人	5.00	货币	0.014
33	殷宗东	自然人	5.00	货币	0.014
34	张镜	自然人	5.00	货币	0.014
35	李勇	自然人	5.00	货币	0.014
36	刘先和	自然人	5.00	货币	0.014
37	任涛	自然人	5.00	货币	0.014
38	陈永沪	自然人	5.00	货币	0.014
39	陈正玲	自然人	5.00	货币	0.014
40	靳鹏	自然人	5.00	货币	0.014
41	吴显燕	自然人	5.00	货币	0.014
42	杨术君	自然人	4.00	货币	0.011
43	张胜	自然人	3.00	货币	0.008
44	何成轩	自然人	3.00	货币	0.008
45	艾兴烈	自然人	2.00	货币	0.006
46	张玉彬	自然人	2.00	货币	0.006
47	曾涛	自然人	2.00	货币	0.006
48	白志平	自然人	1.00	货币	0.003
合计	--	--	36,500.00	--	100.00

(3) 关于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及杨久汉等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期间，杨久汉所持股权是代紫光化工经营管理、技术骨干团队持有，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杨久汉所持股权是代罗玉成等 46 名自然人持有，其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有效调动紫光化工经营管理、技术骨干团队的积极性，稳定骨干团队，

提高公司活力，经紫光化工股东会批准，紫光化工自 2001 年起建立了对经营管理、技术骨干层的绩效奖励制度。

2009 年 2 月 28 日，紫光化工召开股东大会，批准紫光化工与渤天化工及紫光化工经营管理、技术骨干团队共同出资设立重庆紫光，其中紫光化工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团队以现金出资 1,000 万元，该 1,000 万元来自于紫光化工的奖励基金。由于届时无法确定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的具体人选和持股比例，紫光化工决定该部分股权暂由其员工杨久汉代为持有。2009 年 4 月 7 日，杨久汉出具了《关于股权投资的声明》，声明由其出资的 1,000 万元的实际出资人为紫光化工经营管理、技术骨干团队，该部分股权为紫光化工经营管理、技术骨干团队共同所有，而非其本人所有。

2014 年，为了保持经营管理、技术骨干团队的稳定性，紫光化工决定对上述实际由紫光化工经营管理、技术骨干团队集体持有的股权进行具体量化，量化办法为由各经营管理、技术骨干员工用自有资金以每股一元的价格对该部分出资进行认购。2014 年 5 月 8 日，45 名经营管理、技术骨干员工与杨久汉签订了《股权认购及委托持股协议》，由罗玉成、熊泽春、钟颜麟、杨刚、郑道敏、唐万剧、程洪、杨平、周明权、韦异勇、陈廷云、石光树、李燕萍、刘荣茂、叶平、姚如杰、杨君奎、王小勇、杨勇、余焮、刘帮林、郑立、陈富荣、吴传隆、李宏斌、白志平、殷宗东、张镜、李勇、毛铭、刘先和、任涛、艾兴烈、张玉彬、刘文军、张胜、曾涛、杨术君、陈永沪、何成轩、陈正玲、靳鹏、吴显燕、夏兵、钟举华及杨久汉本人共计 46 名经营管理、技术骨干员工分别以自有资金对上述 1000 万元出资予以认购，并集体委托杨久汉继续代为持有该部分股权及行使股东权利。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45 名自然人陆续将认购款汇入杨久汉账户，杨久汉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将 1,000 万元退还给奖励基金。

为保证股权清晰、防止股权纠纷，罗玉成等 45 名自然人与杨久汉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签订了《解除股权代持协议》，决定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2016 年 5 月 26 日，杨久汉出具《声明及承诺函》，承诺其与罗玉成等其他 45 名股东之间股权认购、股权代持及解除股权代持行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显示公平、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的情形；其与罗玉成等其

他 45 名股东之间的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解决争议或者潜在纠纷；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之后，罗玉成等其他 45 名股东系各自持有股权的法定权利人，其对上述股权不享有任何权利、亦不存在任何未解决争议或者潜在权属纠纷，其在任何时候亦不会对其他 45 名股东之股权主张任何权利。

同日，罗玉成等其他 45 名股东分别出具了《声明及承诺函》，承诺其与杨久汉之间股权认购、股权代持及解除股权代持行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显示公平、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的情形；其与杨久汉之间的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双方不存在任何未解决争议或者潜在纠纷；其所持股权权属清晰，其本人为该部分股权唯一权利人。该部分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为第三人代持情形，与第三人之间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权属纠纷。

2016 年 7 月 5 日，罗玉成等 45 名自然人与杨久汉签订《重庆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日，重庆紫光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重庆紫光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且已签署了《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

2016 年 7 月 27 日，重庆紫光在重庆市丰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至此重庆紫光的股权代持正式解除。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1〕3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前款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重庆紫光相关股权代持行为已全部解除，相关方已书面确认该等股权代持情况的建立和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

障碍。

(4) 关于重庆紫光股东持股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第二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职工入股原则限于持有本企业股权。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改制，经国资监管机构或集团公司批准，职工可投资参与本企业改制，确有必要的，也可持有上一级改制企业股权，但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紫光 45 名自然人股东中 21 人劳动关系在重庆紫光，19 人劳动关系在宁夏紫光，5 人已离职或退休。其中熊泽春、钟颜麟、杨刚、唐万剧、程洪、周明权、韦异勇、石光树、刘荣茂、姚如杰、余焮、李宏斌、任涛、艾兴烈、夏兵、钟举华共计 16 人已与重庆紫光签订劳动合同；罗玉成、郑道敏、杨久汉、杨平、陈廷云共计 5 人已与重庆紫光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叶平、杨君奎、王小勇、杨勇、刘帮林、吴传隆、白志平、殷宗东、李勇、毛铭、刘先和、张玉彬、刘文军、张胜、曾涛、杨术君、陈永泸、靳鹏、吴显燕共计 19 人已与宁夏紫光签订劳动合同；郑立、张镜、何成轩、陈正玲共计 4 人已离职；李燕萍已退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紫光的相关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3. 重庆紫光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重庆紫光的工商、环保、安监、国土、公安、社保、税务等方面的守法情况进行核查，并根据重庆紫光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情形外，重庆紫光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3 月 16 日，因重庆紫光车间污水到污水处理厂的换热器冷凝管发生破裂，导致车间污水直接渗漏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中并排入丰都县镇江精细化工园区污水总排口，污水总排口中的 COD 含量超出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0.7 倍，丰都县环境保护局对重庆紫光处以 50,000 元的罚款。

经核查,该违法行为系因重庆紫光换热器内部微小渗漏导致废水污染物排放超标,换热器内部渗漏较为隐蔽,难以及时发现,实属管理疏忽所致,非重庆紫光主观恶意为之;重庆紫光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在发现问题后大力配合执法人员开展调查工作并积极组织整改,且园区总排污口中仅有COD一个污染物指标超标0.7倍,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情节不严重。

2016年8月10日,丰都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确认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请示的说明》,确认了上述行为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情节不严重,不属重大违法行为。

依据上述事实及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2015年2月5日,因重庆紫光年产5万吨蛋氨酸环保改造项目的建设工程未经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擅自开工建设,丰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重庆紫光处以800,000元的罚款。

经核查,由于重庆紫光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不熟悉,误以为环境改造项目工程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进行安全评价或应当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范围,故在未经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导致违法行为的发生,非主观恶意为之;重庆紫光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停止了环保改造项目的建设工程,并将5万吨蛋氨酸项目相关生产设备整体转移至宁夏,彻底消除了违法状态,且上述建设工程未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情节不严重。

2016年8月18日,丰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重庆紫光出具了丰都安监发[2016]26号《丰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确认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了上述行为未构成企业安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行为。

依据上述事实及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重庆紫光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重庆紫光为依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庆紫光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的情形。根据重庆紫光出具的承诺，重庆紫光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重庆紫光具备作为交易一方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及授权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及授权

1. 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公司已履行了如下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关批准和授权。

（1）2016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以下议案：

- ①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②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③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主要内容的议案》
- ④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 ⑤ 《公司与重庆紫光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⑥ 《公司与重庆紫光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⑦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⑧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⑨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化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⑩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⑪ 《关于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具体工作，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相关协议作出补充、修改和调整的议案》

经查验，对上述议案中 12 项议案，因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或关联方利益，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组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总体安排。

(2)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十次（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以下议案：

①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②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③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主要内容的议案》

④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⑤ 《公司与重庆紫光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⑥ 《公司与重庆紫光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⑦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 ⑧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 ⑨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 ⑩ 《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⑪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⑫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⑬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化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具体工作，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相关协议作出补充、修改和调整的议案》
- ⑮ 《关于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⑯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查验，对上述议案中 16 项议案，因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或关联方利益，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总体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合法、有效，并已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2. 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9月19日，重庆紫光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同意渝三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宁夏紫光100%的股权，并同意签署相关协议。

2016年12月16日，重庆紫光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终交易价格，并同意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交易对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3. 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9月19日，宁夏紫光股东出具了股东决定，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意渝三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重庆紫光持有的宁夏紫光全部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标的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4. 重庆市国资委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9月23日，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预审核的批复》（渝国资[2016]469号）。

2016年12月15日，重庆市国资委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了现阶段重庆市国资委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如下批准或授权程序：

1.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意化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相关议案的决议；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和同意；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尚未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外，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重庆市国资委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内部决策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验，公司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油漆涂料的制造、销售以及化工产品贸易及蛋氨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宁夏紫光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各项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标准，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宁夏紫光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夏紫光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取得，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宁夏紫光 100% 股权，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同时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油漆涂料的制造、销售以及化工产品贸易，宁夏紫光的主营业务为蛋氨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与宁夏紫光不属于相关市场或同一产业的经营者，不涉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反垄断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仍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773,643,486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 10%，符合“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查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列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评估报告假设前提合理，所选评估方法恰当，重要的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已经公司 2016 年第十次（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就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交易定价等事宜发表了肯定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宁夏紫光 100% 股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重庆紫光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宁夏紫光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质押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依据协议的约定办理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双方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相关约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权属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

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宁夏紫光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油漆涂料的制造、销售以及化工产品贸易及蛋氨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上市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重庆紫光，重庆紫光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造成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之规定。

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合法、科学、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各职能部门在机构设置、主要职权以及履行职责的程序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导致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内部主要管理制度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保持并不断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改变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之规定。

8.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公司与重庆紫光就宁夏紫光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了触发补偿的情形、补偿的方式及计算方法等具体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9.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紫光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0. 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开信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1.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 2016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向重庆紫光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01 元/股。经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每 10 股派 0.1 元现金的利润分配方案，除息后，本次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9.0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价格为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1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庆紫光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重庆紫光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锁定期届满后，重庆紫光在对外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时，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重庆紫光将暂停转让新增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对象为重庆紫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的规定。

2. 发行价格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 2016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向重庆紫光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01 元/股。经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每 10 股派 0.1 元现金的利润分配方案，除息后，本次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9.00 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3. 发行股份锁定期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庆紫光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重庆紫光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锁定期届满后，重庆紫光在对外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时，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

查结论明确之前，重庆紫光将暂停转让新增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及授权”所述之批准及授权。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协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公司与重庆紫光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内容、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税费、交易对价的支付、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的损益归属和安排、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协议双方的声明与承诺、保密事项、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的生效与终止、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

鉴于华康评估出具了重康评报字（2016）第 228 号《评估报告》并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公司与重庆紫光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公司与重庆紫光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利润预测数、补偿测算方法、补偿数额依据的确定、补偿的实施、补偿数额的调整、减值测试及补偿、税费承担、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

鉴于华康评估出具了重康评报字（2016）第 228 号《评估报告》并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公司与重庆紫光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利润预测数额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双方已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提供了明确可行的补偿方案。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资料并经查验，公司向重庆紫光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宁夏紫光 100%股权，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宁夏紫光 100%股权。

（二）宁夏紫光的基本情况的历史沿革

1. 宁夏紫光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640500064786284N《营业执照》、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的信息，宁夏紫光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500064786284N
住所	中卫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陈其志
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饲料添加剂：DL-蛋氨酸、硫酸钠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硫化氢、丙烯醛、甲硫醇、二硫化碳、丙烯酸的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其他化工产品批发、零售（危险品除外）；蛋氨酸羟基类似物和蛋氨酸中间体以及蛋氨酸副产物的研发。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63 年 6 月 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夏紫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	企业法人	60,000.00	货币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60,00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宁夏紫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夏紫光股东重庆紫光持有的宁夏紫光 100%的股权，该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

2. 宁夏紫光的设立及其历史沿革

(1) 宁夏紫光成立

2013 年 6 月 3 日，重庆紫光决定出资设立宁夏紫光，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其中，重庆紫光以货币形式出资 23,200 万元，以无形资产-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权出资 16,8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重庆索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索原验发[2013]597 号《验资报告》。

上述无形资产-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权包括 25 项主要用于蛋氨酸和二硫化碳生产的专利使用权和 1 项蛋氨酸生产的专有技术使用权，其价值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3]第 078-1 号《资产评估报告》。但重庆紫光采用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权出资的方式不符合《公司法》关于出资方式的规定，存在出资瑕疵。宁夏紫光已采取措施弥补上述出资瑕疵，具体详情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二）宁夏紫光的基本情况/2.宁夏紫光的设立及历史沿革/（3）关于宁夏紫光出资瑕疵的相关问题”

2013 年 6 月 7 日，宁夏紫光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了中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40500000002507 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重庆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23,200.00	货币	100.00
			16,800.00	无形资产使用权	
合计	--	--	40,000.00	--	100.00

(2) 宁夏紫光的历次股权变更

① 2014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0 号，宁夏紫光与重庆紫光向中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关

于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的申请》，申请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所增部分由重庆紫光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同日，宁夏紫光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收款业务回单》，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4 年 12 月 24 日，宁夏紫光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中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宁夏紫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重庆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43,200.00	货币	100.00
			16,800.00	无形资产使用权	
合计	--	--	60,000.00	--	100.00

② 2015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85,500 万元人民币。由宁波兴晟以货币形式出资 60,000 万元，其中 25,5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4,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兴业银行转借回单（来账）》，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中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重庆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60,000.00	货币	70.18
2	宁波兴晟兴盈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25,500.00	货币	29.82
合计	--	--	85,500.00	--	100.00

③ 2016 年 4 月，第一次减资

2016 年 1 月 10 日，宁夏紫光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同意公司以减资方式回购宁波兴晟持有的公司 29.82% 股权，将注册资本由 85,500 万元减少至 60,000 万元。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宁夏紫光已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中卫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向宁夏紫光全体债权人发送了《减资通知书》。

2016 年 3 月 9 日，宁夏紫光向宁波兴晟支付了 60,000 万元。其中：注册资

本减少 25,500 万元，资本公积减少 34,500 万元。上述减资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6CQA10244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中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重庆紫光天化蛋氨酸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6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	60,000.00	--	100.00

（3）关于宁夏紫光出资瑕疵的相关问题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重庆紫光使用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权出资的方式不符合《公司法》关于出资方式的相关规定，存在出资瑕疵。

2015 年 3 月 10 日，为了弥补上述出资瑕疵，重庆紫光决定以货币 16,800 万元出资置换原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权出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上述 16,800 万元的出资方式由“专有技术”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

上述现金置换事项已经信永中和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6CQA1035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宁夏紫光已经收到重庆紫光现金置换无形资产使用权的货币出资 16,800 万元。重庆紫光以货币形式出资的 60,000 万元均已实缴。

2016 年 8 月 23 日，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宁夏紫光自成立至今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重庆紫光已弥补了上述出资瑕疵，并履行了宁夏紫光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且未受到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宁夏紫光有效成立及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瑕疵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宁夏紫光增资、减资的程序及“名股实债”的相关问题

宁夏紫光为重庆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其经济活动应遵循重庆市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的相关规定。根据《重庆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及第七条之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含增资扩股）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且市级企业资产评估前账面净资产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上的整体资产评估项目应经市国资委核准。宁夏紫光 2015 年 4 月的增资行为及 2016 年 4 月的减资行为均导致宁夏紫光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且增资及减资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评估前的账面净资产均超过 3,000 万元。根据上述规定，上述增资及减资行为应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股权进行资产评估并将该资产评估项目报重庆市国资委核准。但鉴于以下事实：

① 宁夏紫光上述增资及减资行为属于“名股实债”的情形，实际上属于企业债权融资行为，其性质有别于普通的增资及减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偿还紫光化工的借款和满足宁夏紫光蛋氨酸二期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2015 年 3 月 20 日，宁夏紫光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85,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500 万元全部由宁波兴晟以货币认缴。宁波兴晟以 60,000 万元认购宁夏紫光新增资本，其中 25,5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4,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宁夏紫光与宁波兴晟签订了下列一系列融资协议：

2015 年 3 月 31 日，宁波兴晟与重庆紫光、宁夏紫光签署了 [CIIT[20150345]ZZXY] 号《增资协议》，约定由宁波兴晟对宁夏紫光进行增资扩股，其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加至 85,5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宁波兴晟以人民币 60,000 万元认缴，其中 25,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4,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完成本次增资后，宁夏紫光的股权结构为：重庆紫光持股 70.18%，宁波兴晟持股 29.82%。

2015 年 3 月 31 日，宁波兴晟与紫光化工签订了 [CIIT[20150345]GQZR] 号《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a. 宁波兴晟在到期受让日或受让条件成就之日将所持有宁夏紫光 29.82% 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紫光化工；b. 在宁波兴晟持有目标股权期间，紫光化工应在每个自然季度末月的 21 日向宁波兴晟支付固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每期期间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已实际缴付的增资款金额 × 7.5% × 每个自然季度内转让方持有目标股权的实际天数 / 360；c. 紫光化工应在受让日向宁波兴晟支付目标股权的全部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包括增资金额和当期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d. 经宁波兴晟事先书面同意，紫光化工可以指定第三方代为

履行本协议项下受让目标股权的义务。

2015年3月31日,宁波兴晟与重庆紫光签订了[CIIT[20150345]GQZY]号《股权质押合同》,约定重庆紫光用其合法持有的宁夏紫光70.18%的股权为主合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主债务金额为紫光化工应支付的全部款项总额。

2015年3月31日,宁波兴晟与化医集团签订了[CIIT[20150345]BZHT]号《保证合同》,约定由化医集团为主合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保证担保,主债务金额为紫光化工应支付的全部款项总额。

根据上述协议,宁波兴晟对宁夏紫光增资时,已约定了将由紫光化工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宁波兴晟所持有的目标股权,同时明确了退出的时间和需要偿还的本金及期间利息,并由重庆紫光和化医集团对相关债务提供担保。因此,宁波兴晟对宁夏紫光的增资行为实际上属于“名股实债”情形,宁夏紫光为资金融入方,宁波兴晟为资金融出方,融资金额为6亿元,实际年利率为7.5%。

为了保证股权清晰和防止股权纠纷,化医集团、紫光化工、重庆紫光于2015年10月14日向宁波兴晟联合提交《关于指定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代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兴晟兴盈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前履行股权受让义务的通知函》,申请由宁夏紫光代为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紫光化工受让目标股权的义务,通过减资方式回购目标股权。2016年1月23日,紫光化工、重庆紫光、宁夏紫光向宁波兴晟联合提交《关于指定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代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兴晟兴盈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前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的申请》,申请由宁夏紫光于2016年3月上旬进行减资,并向宁波兴晟完成资金兑付。

宁波兴晟同意了上述申请,并于2016年3月9日收到宁夏紫光60,000万元的股权回购款。回购主体变更前,紫光化工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宁波兴晟支付了4,300万元的股权回购款。根据宁夏紫光与紫光化工签订的《费用确认函》,双方确认上述款项为紫光化工为宁夏紫光垫付的股权回购款,宁夏紫光应将上述款项归还紫光化工,即宁夏紫光作为实际回购人支付了股权回购款共计64,300万元。2016年4月26日,宁夏紫光在中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减少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的变更登记。

② 2016年7月20日,宁波兴晟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持有宁夏紫光

股权期间对宁夏紫光不实际享有分红等股东权利，承诺在其退出前及退出后均不对宁夏紫光主张分红或其他股东请求；

③ 2016年8月29日，重庆市国资委进行了书面确认，确认了宁夏紫光前述增资、减资行为属于企业融资行为，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兴晟对宁夏紫光的增减资行为实际是宁夏紫光的债权融资行为，其持有宁夏紫光股权期间，对宁夏紫光不实际享有分红等股东权利。经重庆市国资委书面确认，宁波兴晟对宁夏紫光的增资、减资行为属于“名股实债”的情形，并明确上述增资、减资行为不需要履行重庆市国资委的审批手续。且宁夏紫光减资行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必要的公告及债权人通知等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宁波兴晟对宁夏紫光的增资及减资行为不会损害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夏紫光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重庆紫光持有宁夏紫光100%的股权，且该股权上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现有土地使用权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标的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宁夏紫光拥有的卫国用（2013）第60161号土地使用权上设有抵押权，抵押合同详情如下：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担保内容
1	2014年中 卫抵字 0001号	2014.1.16	宁夏紫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卫国用（2013）第60161号土地使用权及厂	2014年1月16日宁夏紫光与抵押权人签订的主合同（编号为2014年中



				中卫支行	房、车间、宿舍等22处在建工程	卫字 0005)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 贷款金额为7000 万元
--	--	--	--	------	-----------------	---------------------------------

注: 目前该抵押担保尚未解除。

2.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标的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标的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宁夏紫光拥有的部分房产上设有抵押权, 抵押合同详情如下: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担保内容
1	2014 年中卫抵字 0001 号	2014.1.16	宁夏紫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支行	卫国用(2013)第 60161 号土地使用权及厂房、车间、宿舍等 22 处在建工程	2014 年 1 月 16 日宁夏紫光与抵押权人签订的主合同(编号为 2014 年中卫字 0005)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 贷款金额为 7000 万元

上述厂房、车间、宿舍等 22 处在建工程竣工后, 宁夏紫光办理了与之相对应的 30 件房产证。该等房产证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抵押状态
1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34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14	255.500	抵押未登记
2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35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12	53.760	抵押未登记
3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36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11	1351.000	抵押未登记
4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37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08	150.960	抵押未登记
5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38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07	2177.160	抵押未登记

	第 2016102538 号	光天化公司厂房 104		
6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39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62	514.560	抵押未登记
7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40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19	293.750	抵押未登记
8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41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17	318.750	抵押未登记
9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63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变配电（6 单元配电室）101	349.530	抵押未登记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变配电（6 单元配电室）201	274.580	
10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64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 6 单元干燥厂房 101	1872.020	抵押未登记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 6 单元干燥厂房 201	1872.020	
11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65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海因合成及水解装置 301	1022.400	抵押未登记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海因合成及水解装置 401	1022.400	
12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66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海因合成及水解装置 101	1065.750	抵押未登记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海因合成及水解装置 201	1022.400	
13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67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 2,3,4 单元 MCCDDCS101	604.230	抵押未登记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 2,3,4 单元 MCCDDCS101	1180.130	

		光天化公司 2,3,4 单元 MCCDDCS102		994.520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 2,3,4 单元 MCCDDCS202			
14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68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 TPMA 合成及精馏装置 301	525.120	525.120	抵押未登记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 TPMA 合成及精馏装置 401	525.120		
15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69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 TPMA 合成及精馏装置 101	525.120	525.120	抵押未登记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 TPMA 合成及精馏装置 201	525.120		
16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84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一单元脱硫装置厂房 401	252.550	252.550	抵押未登记
17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85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一单元脱硫装置厂房 101	252.550	252.550	抵押未登记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一单元脱硫装置厂房 201	252.550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一单元脱硫装置厂房 301	252.550		
18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86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一单元硫回收厂房 101	554.490	314.710	抵押未登记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一单元硫回收厂房			



		202		
19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87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一单元主厂房 101	639.470	抵押未登记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一单元主厂房 201	510.360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一单元主厂房 301	510.360	
20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88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生产综合办公楼 401	643.260	抵押未登记
21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89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生产综合办公楼 101	643.260	抵押未登记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生产综合办公楼 201	643.260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生产综合办公楼 301	643.260	
22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600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甲硫醇装置 401	286.210	抵押未登记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甲硫醇装置 501	286.210	
23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601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甲硫醇装置 101	974.570	抵押未登记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甲硫醇装置 201	840.920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甲硫醇装置 301	286.210	
24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602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丙烯酸合成装置 301	806.660	抵押未登记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丙烯酸合成装置 401	409.510	
26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603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丙烯酸合成装置 101	834.200	抵押未登记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丙烯酸合成装置 201	889.990	

26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607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 6 单元结晶厂房 101	1186.830	抵押未登记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 6 单元结晶厂房 201	1186.830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 6 单元结晶厂房 301	1186.830	
27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611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倒班宿舍北楼 401	784.380	抵押未登记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倒班宿舍北楼 501	784.380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倒班宿舍北楼 601	784.380	
28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612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倒班宿舍北楼 101	784.380	抵押未登记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倒班宿舍北楼 201	784.380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倒班宿舍北楼 301	784.380	
29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613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倒班宿舍南楼 401	784.380	抵押未登记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倒班宿舍南楼 501	784.380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倒班宿舍南楼 601	784.380	
30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614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倒班宿舍南楼 101	784.380	抵押未登记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倒班宿舍南楼 201	784.380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倒班宿舍南楼 301	784.380	

根据《抵押合同》第四条的规定，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合同双方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在建工程竣工并取得房屋所有权登记后，双方应当申请将在建工程抵押权登记转为房屋抵押权登记。截至本法律意

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正在申请办理前述房屋所有权的抵押登记。

3. 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标的公司无租赁物业。

4. 知识产权

（1）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标的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标的公司拥有的专利”。

（2）软件著作权和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标的公司无软件著作权和著作权。

（3）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标的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及授权使用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① 正在申请的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夏紫光申请中的商标共 4 项。正在申请的商标详情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商标”。

② 授权使用的商标

2016 年 7 月 31 日，紫光化工与宁夏紫光签订了《注册商标使用权合同》，约定由紫光化工许可宁夏紫光无偿使用紫光化工拥有的注册商标“CUC”、“格莱”，许可使用期限为 20 年，自本许可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36 年 8 月 1 日止。合同到期后，双方对合同继续履行未提出异议的，合同顺延 10 年，依此类推。

授权使用的商标详情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商标”。

5. 生产经营许可与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标的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许可与资质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标的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许可与资质证书”。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 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宁夏紫光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2014 年度：

供应商全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 额比例 (%)
宁夏深中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天然气	3,198.53	25.56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中卫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	1,823.95	14.58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丙烯、甲醇	2,554.49	20.41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硫磺	1,076.55	8.60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树脂分公司	非关联方	液碱	264.37	2.11
合计	-	-	8,917.89	71.26

（2）2015 年度：

供应商全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 额比例 (%)
宁夏深中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天然气	20,774.28	30.54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中卫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	11,029.30	16.22
重庆紫泰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液碱、硫酸	3,978.20	5.85
宜春鑫鑫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丙烯、丙烯 醛	2,382.64	3.50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非关联方	丙烯	2,285.88	3.36
合计	-	-	40,450.29	59.47

(3) 2016 年度 1-7 月:

供应商全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 额比例 (%)
宁夏深中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天然气	7,565.97	19.26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中卫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	5,877.41	14.96
重庆紫泰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液碱、硫酸	5,147.97	13.11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丙烯、甲醇	3,264.79	8.3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非关联方	丙烯	1,984.75	5.05
合计	-	-	23,840.90	60.69

2. 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宁夏紫光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 额的比例
重庆紫光	关联方	2,870.81	79.00
太原华贵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6.76	17.25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3.74	1.48
宁夏颖泰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4.43	1.22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7.07	0.47
合计	-	3,612.81	99.42

(2)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 额的比例
重庆紫光	关联方	23,826.45	20.57
郑州合树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2.61	4.37
青岛德晟泰农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4.30	3.63
富达饲料(临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9.59	3.51
广东温氏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9.60	3.34

合计	-	41,032.55	35.42
----	---	-----------	-------

(3) 2016 年度 1-7 月：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郑州合树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4.51	6.03
广东温氏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8.43	4.79
富达饲料（临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7.31	4.34
青岛德晟泰农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0.63	3.70
石家庄高盟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5.93	2.69
合计	-	14,386.80	21.55

注 1：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宁夏紫光第一大客户为重庆紫光，主要原因是宁夏紫光一期 5 万吨 / 年蛋氨酸项目投入试生产，尚未建立完善的销售渠道和销售团队，因此宁夏紫光采取先行销售给重庆紫光，再由重庆紫光销售给最终客户的销售模式。宁夏紫光与重庆紫光之间的交易价格，参照宁夏紫光同期销售给独立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确定。2015 年起，宁夏紫光逐步建立起独立的销售渠道和销售团队，现已具备了自主销售的能力。

3. 对外担保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夏紫光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4. 银行借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宁夏紫光的银行借款合同详情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银行借款合同”。

(五)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 主要缴纳的税种及执行的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2%、9%

2. 税收优惠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4]150号，宁夏紫光产品属于其他氨基醇酚、氨基酸酚及其他含氧基氨基化合物，享受13%出口退税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宁政发[2012]97号）的规定：宁夏紫光符合文件规定的法定条件及标准，企业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根据上述文件规定，2015年5月7日，宁夏紫光在中卫市沙坡头区国家税务总局就关于享受招商引资项目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进行了备案，中卫市沙坡头区国家税务总局已完成登记备案，并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卫沙国税通（2015）0510号）；2016年4月25日，宁夏紫光在中卫市沙坡头区国家税务总局就关于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进行了备案，中卫市沙坡头区国家税务总局已完成登记备案，并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卫沙国税通（2015）03174号）。

2016年5月16日，宁夏紫光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沙坡头国税局迎水桥分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率情况的证明，确认宁夏紫光2015年度享受以下两种优惠政策：

- ① 宁夏紫光于2016年4月25日取得卫沙国税通（2015）03174号，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

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在2015年度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② 宁夏紫光于2015年11月4日取得卫沙国税通（2015）1106号，根据《自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修订）〉的通知》（宁政发[2012]97号），宁夏紫光在2015年-2016年享受招商引资企业减免地方部分（即地方享有40%部分），在2017年-2019年享受招商引资企业地方部分减半征收（即地方享有的20%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3. 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宁夏紫光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根据宁夏紫光的确认，宁夏紫光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标的公司宁夏紫光在最近三年受到的税款滞纳金征收情况如下：

（1）宁夏紫光缴纳企业所得税共计人民币3,681,266.92元，税款所属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中卫市国家税务局沙坡头分局就其迟延缴税的情况征收税款滞纳金人民币274,254.39元。

（2）宁夏紫光缴纳企业所得税共计人民币3,924,107.05元，税款所属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中卫市国家税务局沙坡头分局就其迟延缴税的情况征收税款滞纳金人民币37,279.02元。

（3）宁夏紫光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共计人民币500,002.50元，税款所属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中卫市地方税务局迎水桥分局就其迟延缴税的情况征收税款滞纳金共计人民币38,916.86元。

（4）2015年4月13日，宁夏紫光缴纳耕地占用税、契税共人民币7,174,152元，税款所属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中卫市地方税务局迎水桥分局就其迟延缴税的情况征收税款滞纳金共计人民币100,438.12元。

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十四条之规定，征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根据宁夏紫光税务主管机关中卫市沙坡头区国家税务局迎水桥分局和中卫市地方税务局重点税源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宁夏紫光不存在因税收违

法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属于行政处罚，且该等违规行为不会对宁夏紫光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重组的实施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政府部门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夏紫光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贴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注
2015 年电力需求检测关管理资金	725,000.00			卫财发（2016）60 号
财政局稳岗补贴	228,586.00			卫人社发（2015）428 号
政府拨付困难企业三项补贴		2,785,300.00		卫财发（2015）144 号
中卫市财政局就业补助金		105,000.00	129,000.00	宁政办发（2014）180 号、宁财（社）指标（2015）441 号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助			15,000.00	中卫市财政局拨入
合计	953,586.00	2,890,300.00	144,000.00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

2. 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工商、环保、安监、国土、公安、社保、税务等方面的守法情况进行核查，并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事项外，宁夏紫光近三年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拟购买资产所对应的标的公司在最近三年曾受到如下 10 项行政处罚：

(1) 2013 年 7 月 22 日，因宁夏紫光在建设 5 万吨/年蛋氨酸工程时，存在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就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形，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宁夏紫光处以罚款 6,000 元。

经核查，上述违法行为系因宁夏紫光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所致，非宁夏紫光故意所为，且宁夏紫光及时缴纳了罚金，并积极整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所涉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影响，情节不严重。此外，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91 号）第十三条之规定，“本办法中的罚款，法律、法规有幅度规定的从其规定。无幅度规定的，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宁夏紫光作出 6,000 元罚款，明显属于档级较低的行政处罚，表明宁夏紫光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

2016 年 8 月 12 日，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关于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确认》，确认了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依据上述事实及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宁夏紫光在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2014 年 3 月 23 日，因宁夏紫光蛋氨酸建设项目 67-1 厂房工程在浇筑混凝土柱和梁时，厂房立柱和梁倒塌造成安全事故，宁夏紫光被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以警告的处罚。

经核查，上述事故主要系因施工单位及监工单位过错，宁夏紫光不负有主要责任；且中卫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仅作出了警告的行政处罚，处罚轻微，情节不严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2014年5月14日,因宁夏紫光存在超占批准建设用地197,600平方米的情形,中卫市国土资源局对宁夏紫光作出责令退还违法占用的197,600平方米土地,对尚未利用的2,203.7亩土地予以退出,并限期拆除围墙,没收在违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违法占地每平方米10元罚款,共计罚款1,976,000元的处罚。

经核查,宁夏紫光采取了以下补救措施:①及时缴纳了全部罚金;②于2015年5月13日相应地取得了中卫市政府颁发的卫国用(2015)第60067号土地使用权证、卫国用(2015)第60062号土地使用权证、卫国用(2015)第60063号土地使用权证、卫国用(2015)第60064号土地使用权证、卫国用(2015)第60061号土地使用权证、卫国用(2015)第60066号土地使用权证、卫国用(2015)第60065号土地使用权证。该等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土地共计654,268平方米,完整地覆盖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的197,600平方米超额占用土地。

2016年8月15日,中卫市国土资源局向宁夏紫光出具《关于确认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决定》,确认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依据上述事实及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宁夏紫光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未对当地土地管理秩序造成重大影响,其在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 2014年8月13日,因宁夏紫光2*5万吨/年蛋氨酸项目建设工程存在未经消防设计审核而擅自施工的情形,中卫市公安消防支队沙坡头区大队对宁夏紫光作出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以罚款40,000元的处罚。

宁夏紫光采取了以下补救措施:①申请并通过了2*5万吨/年项目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②于2014年12月15日取得了中卫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卫公消验字[2014]第0105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根据该验收意见书,宁夏紫光年产5万吨蛋氨酸及产业配套项目(一期)工程消防验收复验合格;③采取措施消除涉罚违法行为,并严格执行消防规章制度。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有上述情形的应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中卫市公安消防支队沙坡头区大队作出肆万元罚款,明显属于档级较低的行政处罚,表明宁夏紫光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

2016年8月29日,中卫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了《证明》,确认宁夏紫光自

2013年6月7日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上述事实及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宁夏紫光在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 2014年12月26日，因宁夏紫光在新建5万吨/年蛋氨酸项目时，存在在试生产方案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情况下擅自进行试生产的情形，中卫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宁夏紫光作出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2,000元的处罚。

宁夏紫光及时缴纳了相应的罚款，并按照规定将试生产方案报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消除了违法状态；该违法行为系因宁夏紫光管理不善、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知所致，非宁夏紫光故意所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不严重，且罚款金额较小。

2016年8月10日，中卫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宁夏紫光自2013年6月7日成立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受到其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上述事实及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宁夏紫光在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6) 2014年12月29日，因宁夏紫光在试生产期间存在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中卫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宁夏紫光处以罚款198,000元。

宁夏紫光采取了以下补救措施消除不良影响：①妥善安置受害人及其家属并取得谅解；②及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壹拾玖万捌仟元；③继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改进安全设施，开展职工安全培训，在生产经营各方面依法履行了安全生产相应的法定义务。此外，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款之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宁夏紫光发生1人死亡1人受伤的中毒生产安全事故应属于一般事故。

2016年8月10日，中卫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宁夏紫光自2013年6月7日成立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受到其重大行政处罚的情

形。

依据上述事实及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宁夏紫光在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7) 2015年2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宁夏紫光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宁夏紫光存在未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及未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情形，合并对宁夏紫光处以罚款43,000元。

宁夏紫光及时缴纳了相应的罚款，按照规定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建立了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消除了违法状态；该违法行为系因宁夏紫光管理不善、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知所致，非宁夏紫光故意所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情节不严重。

2016年8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确认》，确认宁夏紫光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依据上述事实及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宁夏紫光在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8) 2016年1月20日，因宁夏紫光存在超过许可标准购买、耗用盐酸及硫酸的情形，中卫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对宁夏紫光作出行政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罚款10,000元的处罚。

宁夏紫光及时缴纳了罚金并积极整改，严格按照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相关化学品，且所涉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影响，情节不严重。此外，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之规定，“有相关情形之一的应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卫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对宁夏紫光作出1万元罚款，明显属于档次较低的行政处罚，表明宁夏紫光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

2016年8月18日，中卫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出具了《关于确认行政处罚相关问题的决定》，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依据上述事实及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宁夏紫光在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9) 2016年1月25日，因宁夏紫光在建设的二期5万吨/年蛋氨酸项目时，

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就擅自施工的情形，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宁夏紫光作出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以罚款 20,000 元的处罚。

宁夏紫光及时缴纳了罚金，并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取得了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640501201602020101），所涉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影响，情节不严重。且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卫住建】罚字[2016]第 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正文中明确表明：经调查核实，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宁夏紫光违法程度属一般。

2016 年 8 月 12 日，中卫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关于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确认》，确认宁夏紫光态度积极配合，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无主观恶意，危害行为较轻，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依据上述事实及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宁夏紫光在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0）2016 年 3 月 25 日，因宁夏紫光存在违规堆放污水处理站污泥的情形，中卫市环境保护局对宁夏紫光作出立即改正，并处以罚款 100,000 元的处罚。

宁夏紫光的上述违法行为系因宁夏紫光管理不善所致，非宁夏紫光故意所为。宁夏紫光在受到行政处罚后立即整改，清理了涉罚的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时消除了违法状态，未对当地环境造成重大影响，情节不严重。

2016 年 8 月 31 日，中卫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宁夏紫光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依据上述事实及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宁夏紫光在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宁夏紫光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重组的实施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宁夏紫光的法人主体资格仍然存续，因此宁夏紫光的债权债务仍继续由其享有和承担，债权债务不发生转移。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完成后，公司成为宁夏紫光的唯一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宁夏紫光承担有限责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宁夏紫光的员工劳动关系均保持不变，不需要重新进行专门安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亦不涉及人员转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宁夏紫光的主要关联方

1. 宁夏紫光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宁夏紫光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夏紫光无全资子公司。

3. 持有宁夏紫光 5%以上股权的法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宁夏紫光 5%以上股权的法人为重庆紫光，重庆紫光的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二）重庆紫光的主体资格”。

4. 化医集团及其控股、参股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重庆紫光的控股股东
2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3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4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5	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6	重庆天原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7	重庆特品化工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8	重庆化医新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9	重庆化医长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10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11	重庆化医三阳投资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12	重庆长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13	重庆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14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15	重庆医用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16	重庆化医长风投资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17	重庆川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18	重庆市化工研究院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19	重庆化医恩力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20	重庆卡贝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21	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22	重庆三峡涂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23	重庆腾泽化学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24	林德化医（重庆）气体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25	重庆两江新区化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26	重庆化医宇丰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27	重庆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28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29	重庆和平制药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30	重庆晶心盐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31	重庆运中房地产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参股公司
32	重庆和友碱胺实业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参股公司
33	普莱克斯化医（重庆）工业气体	化医集团的参股公司

34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参股公司
35	重庆医药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化医集团的参股公司
36	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参股公司
37	长寿化工总厂	化医集团的参股公司
38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参股公司
39	中渝（重庆）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参股公司

5. 与宁夏紫光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紫光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2	重庆紫光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3	重庆紫光新科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4	重庆紫光鼎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5	重庆紫光旭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6	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7	重庆紫光海力催化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8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9	重庆紫光天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0	重庆紫光富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1	重庆市万利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2	重庆市龙济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3	宁夏渝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4	重庆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5	重庆紫光合盛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6	重庆中平紫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7	江苏紫光诺凯化学低碳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8	新疆紫光永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9	新疆华星友邦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20	福建厦达紫光催化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21	宁夏颖泰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22	内蒙古紫光颖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23	重庆东安钾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24	宁夏紫光川庆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25	重庆紫光川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26	重庆紫泰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参股的企业
27	重庆市三灵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参股的企业
28	重庆前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参股的企业
29	重庆长化捷丰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0	重庆西南制药二厂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1	重庆化医紫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2	重庆化医中昊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6. 宁夏紫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宁夏紫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声明承诺》，宁夏紫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宁夏紫光的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担任除宁夏紫光以外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	陈其志	董事长	--	担任紫光化工副总经理
2	杨君奎	董事、总经理	持有重庆紫光0.082%股权	--
3	吴传隆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重庆紫光0.027 股权	--
4	叶平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重庆紫光0.027 股权	--
5	刘邦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持有重庆紫光0.027 股权	--
6	刘雪明	监事长	--	担任化医集团纪检监察与审计部

				副部长、重庆化医新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中渝（重庆）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7	寇铃	监事、总经理助理	--	--
8	杨东良	监事	--	担任重庆紫光财务总监
9	杨勇	副总经理	持有重庆紫光0.027 股权	--
10	王小勇	副总经理	持有重庆紫光0.082 股权	--
11	陈坤	财务总监	--	--
12	秦岭	总工程师	--	--

（二）关联交易

1. 宁夏紫光的关联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宁夏紫光提供的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宁夏紫光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采购产品		432,499.15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硫化碳	432,499.15		
二、采购自制半成品			4,565,309.43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自制半成品（蛋氨酸）		4,565,309.43	
三、采购原辅料		78,211,189.79	116,124,832.44	44,438,101.87
福建厦达紫光催化剂有限公司	原辅料			3,522,367.59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69,605.37	8,454,221.29	9,488,307.02

宁夏渝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930,461.05	4,695,869.74	1,683,368.38
重庆紫光鼎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81,196.58		
重庆紫光海力催化剂有限公司				7,329,059.83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7,901,996.58	49,413,706.94	21,727,871.16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35,631.91	687,127.89
重庆紫泰物流有限公司		34,727,930.21	33,325,402.56	
四、采购工程物资及设备		26,513,901.59	462,846,036.82	221,330,014.25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及综合材料	13,659.40	2,156,647.31	427,821.57
宁夏颖泰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22,470.97	2,707,101.70	122,464.52
新疆紫光永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	7,351,438.95
重庆化医中昊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7,342,905.99	924,337.60	4,651,025.63
重庆中平紫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90,347.52
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4,902.90	150,592.60	3,432,322.92
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化学品分公司				56,213.17
重庆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85,447.34	66,211,146.02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66.67	13,350.00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精细化工分公司				122,106.22

重庆紫光化工设备制造 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7,014,056.47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 限责任公司			454,598,318.81	118,605,842.41
重庆化医紫鹰资产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18,827,795.66		
重庆紫光新科化工开发 有限公司			4,241.46	2,745,228.85
五、提供建筑安装工程业务		62,432,290.20	151,382,997.85	227,881,991.33
重庆化医中昊化工设备 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款	11,513,518.17	43,693,416.72	39,909,096.13
重庆前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50,058,772.03	107,689,581.13	187,972,895.20
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	监理费	860,000.00		
六、提供运输劳务费		29,925,947.83	49,020,724.73	3,126,863.00
重庆紫泰物流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产成品 运输	29,925,947.83	49,020,724.73	3,126,863.00
七、购买无形资产		230,691,200.00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 限责任公司	购买专利技术	220,720,000.00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	购买专利技术	9,971,200.00		
八、购买固定资产		4,526,171.28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	购买研发设备	4,526,171.28		
合计		432,733,199.84	783,939,901.27	496,776,970.45

注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① 产品及自制半成品采购原则上按照销售方与宁夏紫光的生产成本孰低确定。
- ② 原辅料采购分为如下几种交易方式：
 - a. 属于临时性的零星采购的，原则上按照销售方账面成本原价转让。若在交易时点，市

场价远低于销售方的账面成本价，则按市场价执行，若市场价与账面成本差异不大，则采用销售方账面成本确定交易价；

b.属于销售方代购的，按照销售方的采购价加上合理运费确定交易价；

c.属于销售方销售自制产品的，按销售方的销售价格确定，该销售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宁夏紫光向其他供应商的同类产品采购价。

③ 工程物资、生产及研发设备、专利技术的转让主要系依据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在一期蛋氨酸项目筹备建设期初，由于宁夏紫光还不具备独立的采购团队，为保证一期工程建设进度，部分设备和工程物资由紫光化工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设备供应商并委托重庆紫光代为采购，以向供应商的采购价作为向宁夏紫光的销售价格。

④ 提供建筑工程业务的定价原则是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

⑤ 提供运输劳务费的定价原则是通过同一区域具备运输能力及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多方比价，以最优价确定。

注 2：资产转让的相关事项

① 与重庆紫光的固体蛋氨酸技术转让

2016 年 3 月 10 日，经重庆紫光股东会议通过，同意对其拥有的与蛋氨酸生产相关的 35 项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其中 26 项专利已授权，2 项 PCT 专利已获得授权通知，7 项专利正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及一项蛋氨酸生产专有技术进行整体评估，并以评估价一次性转让给宁夏紫光。2016 年 4 月 28 日，宁夏紫光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了上述事项。

2016 年 5 月 10 日，重庆紫光出具了《声明及承诺函》，承诺本次所转让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全部权益均由其排他享有，自《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相关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全部权益即由宁夏紫光排他享有。若因所转让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使用、许可使用、转让等相关事宜导致任何第三方向宁夏紫光主张权利或者赔偿，重庆紫光将无条件立即协助宁夏紫光进行交涉和处理。若因此造成宁夏紫光损失，重庆紫光将先行赔偿宁夏紫光相应损失。

2016 年 5 月 16 日，重庆紫光与宁夏紫光签订了《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由重庆紫光向宁夏紫光转让一批固体蛋氨酸生产相关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转让价为 22,072.00

万元，上述转让价格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 0498 号《重庆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无形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财政部令第 3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定期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报告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重庆紫光和宁夏紫光均属于化医集团的下级子公司，因此上述资产转让行为由化医集团负责管理。2016 年 9 月 21 日，化医集团出具了渝化医司[2016]351 号《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关于重庆蛋氨酸向宁夏蛋氨酸转让无形资产的批复》，同意了上述资产转让事项。

综上，上述资产转让行为所转让资产权属清晰无纠纷；所转让资产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双方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化医集团的批准。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② 与紫光化工的液体蛋氨酸及 L-蛋氨酸技术及设备转让

2016 年 5 月 5 日，经紫光化工董事会通过，同意公司委托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液体蛋氨酸及 L-蛋氨酸生产相关的 35 项专利技术以及相关设备进行整体评估，并以评估价将上述专利技术及相关设备转让给宁夏紫光。2016 年 6 月 20 日，宁夏紫光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了上述事项。

2016 年 7 月 8 日，紫光化工出具了《声明及承诺函》，承诺本次所转让专利技术的全部权益均由其排他享有，自《液体蛋氨酸及 L-蛋氨酸专利技术及相关设备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相关专利技术的全部权益即由宁夏紫光排他享有。若因所转让专利技术的使用、许可使用、转让等相关事宜导致任何第三方向宁夏紫光主张权利或者赔偿，紫光化工将无条件立即协助宁夏紫光进行交涉和处理。若因此造成宁夏紫光损失，紫光化工将先行赔偿宁夏紫光相应损失。

2016 年 7 月 20 日，紫光化工与宁夏紫光签订了《液体蛋氨酸及 L-蛋氨酸专利技术及相关设备转让合同》，由紫光化工向宁夏紫光转让部分设备及与液体蛋氨酸及 L-蛋氨酸生产相关的专利技术，转让价为 1,439.03 万元，上述转让价格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6）第 187 号《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设备及无形资产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评估结论为依据。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财政部令第 3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定期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报告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紫光化工和宁夏紫光均属于化医集团的下级子公司，因此上述资产转让行为由化医集团负责管理。2016 年 9 月 21 日，化医集团出具了渝化医司[2016]352 号《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关于向宁夏蛋氨酸转让液体蛋氨酸和 L-蛋氨酸专利技术及相关设备的批复》，同意了上述资产转让事项。

综上，上述资产转让行为所转让资产权属清晰无纠纷；所转让资产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双方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化医集团的批准。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一、销售产成品		38,170,895.34	241,021,267.61	22,929,624.81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蛋氨酸	36,321,818.07	236,653,831.27	22,929,624.81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	销售副产品 二硫化碳	1,725,208.55	4,367,436.34	
重庆西南制药二厂有 限责任公司	销售副产品 甲硫醇钠	123,868.72		
二、销售原辅料			8,055,951.43	837.61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销售原辅料		7,956,226.31	837.61
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99,725.12	
三、销售工程物资			3,624,735.83	6,392,623.58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销售设备及 综合材料		886,595.60	169,888.48
宁夏颖泰嘉和化工科 技有限公司			55,549.03	444,300.67
宁夏紫光川庆化工有 限公司			369,972.66	

新疆紫光永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19,022.88	
重庆紫光川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6,881.47	
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92,767.44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610,679.19	5,778,434.43
重庆紫光新科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13,267.56	
合计		38,170,895.34	252,701,954.87	29,323,086.00

注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① 销售给重庆紫光蛋氨酸产成品的关联交易定价说明：按重庆紫光销售终端客户的售价确定。

② 销售给紫光化工副产品二硫化碳关联交易定价说明：按紫光化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价格作为内部销售价格。

③ 销售原辅料及工程物资关联交易定价说明：主要系关联方之间的临时性零星销售，价格按账面成本确定。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15-6-26	2020-4-26	是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6-25	2017-6-24	是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7-16	2017-7-15	是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30,199.80	2014-3-21	2019-9-21	否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 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15-10-28	2016-10-21	否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6-3-1	2017-2-28	否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 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	2016-3-30	2017-3-29	否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6-3-7	2017-3-7	否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 公司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 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	2014-1-21	2020-1-14	否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 公司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 有限责任公司	6,400.00	2014-3-11	2019-12-23	否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 公司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 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2014-5-20	2019-12-10	否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 公司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 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	2014-7-31	2019-12-10	否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 公司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 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014-10-22	2019-12-10	否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 有限责任公司	14,930.00	2014-9-30	2017-9-29	否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 公司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5-11-20	2022-11-5	否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 公司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5-11-6	2022-11-5	否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 公司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 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2015-12-22	2018-11-26	否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 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2015-12-22	2018-11-26	否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 公司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6-2-5	2022-11-5	否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 公司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6-3-24	2022-11-5	否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6-6-6	2022-11-5	否
重庆紫光新科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8,700.00	2014-6-16	2020-6-16	否
重庆紫光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6,300.00	2014-6-16	2020-6-16	否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14-6-16	2020-6-16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拆出	200,000,000.00	2014-12-26	2015-4-15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拆出	600,000,000.00	2015-4-8	2016-3-9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拆出	200,000,000.00	2015-4-9	2016-1-7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拆出	14,500,000.00	2016-4-22	2016-6-29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拆出	36,000,000.00	2016-5-23	2016-6-29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拆出	150,000,000.00	2015-7-3	2015-8-25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拆出	290,000,000.00	2016-3-1	2016-7-29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	10,250,000.00	2015-6-18	2016-7-29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	11,500,000.00	2015-9-17	2016-7-29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	11,375,000.00	2015-12-18	2016-7-29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	9,875,000.00	2016-3-9	2016-7-29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	70,000,000.00	2015-10-21	2015-10-27	

注 1：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按如下依据计算：一期蛋氨酸建设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按照关联方往来的期末月平均余额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建设期结束后按照逐笔拆借金额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5）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无形资产使用费	8,400,000.00	16,800,000.00	16,800,000.00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	0	0	0
--------------	-------	---	---	---

注 1：在 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重庆紫光将其持有的蛋氨酸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以收取使用费形式提供给宁夏紫光使用。无形资产使用费的定价原则参照无形资产原值 16,800.00 万元，10 年摊销期计算每月应支付使用费 140.00 万元。

注 2：报告期内，紫光化工授权许可宁夏紫光免费使用“CUC”、“格莱”商标。

(6)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1、关联方应收账款			
重庆西南制药二厂有限责任公司	72,186.20		
合计	72,186.20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宁夏颖泰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5,531.11
宁夏紫光川庆化工有限公司	2,556.90	432,868.01	
重庆紫光川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9,951.32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73,035.23	980,241.20	
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1,330.67	
重庆紫光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7,726.48
重庆化医中昊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5,270.60	5,270.60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28,000.00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388,740.93	839,635,993.52	205,015,422.50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997,570.48	8,501,610.37
合计	10,592,333.06	1,044,293,225.80	213,615,561.06
3、关联方预付款项			
重庆化医中昊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10,655,230.75	8,405,588.24
重庆前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708,434.43	
重庆市化工研究院	125,000.00		
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64,000.00	

合计	125,000.00	35,127,665.18	8,405,588.24
4、关联方应付账款			
重庆紫泰物流有限公司	60,972,745.95	32,790,545.28	1,411,087.48
重庆前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781,103.48		78,133,750.36
重庆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070,663.39	32,070,663.39	4,823,131.92
重庆化医紫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133,509.49		
重庆化医中昊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4,287,125.72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934,247.01		
新疆紫光永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440,036.40		
宁夏渝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74,470.94	1,987,957.60	
宁夏颖泰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93,953.46	1,692,482.49	
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81,000.00		
重庆长化捷丰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416,148.50
合计	148,468,855.84	68,541,648.76	84,784,118.26
5、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福建厦达紫光催化剂有限公司			3,522,367.59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38,072.39
新疆紫光永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88,331.69	30,288,726.24
宁夏颖泰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04.16		62,612.43
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化学品分公司		587,371.24	587,371.24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精细化工分公司		122,106.22	122,106.22
重庆紫光新科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101,948.40	1,660,640.74	1,633,912.27
重庆紫光旭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5,689.77	17,406.48	2,969.04
重庆紫光鼎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213.48	15,921.96	1,484.52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607,809.62		
合计	5,858,265.43	2,591,778.33	36,659,621.94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化医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40.55%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中，化医集团直接持有交易对方重庆紫光 45.21%的股权。因此重庆紫光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交易作出决议，关联董事按照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且公司财务顾问已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尚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需回避表决。

3. 本次交易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化医集团，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庆紫光，已经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在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公允的价格进行，执行以下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办理；没有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没有市场价格时，且无法或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计算的，由交易双方协商，公允地确定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占用上市公司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重庆紫光及化医集团出具的上述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承诺，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在重庆紫光及化医集团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将有利于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不会发生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而导致公司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宁夏紫光 100% 股权。宁夏紫光主要从事 DL-蛋氨酸、硫酸钠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其他化工产品批发、零售（危险品除外）；蛋氨酸羟基类似物和蛋氨酸中间体以及蛋氨酸副产物的研发。通过本次重组，宁夏紫光的上述业务将并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重庆紫光，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

重庆紫光从事二硫化碳的生产和销售，而二硫化碳是宁夏紫光的副产品之一。根据《审计报告》，宁夏紫光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的二硫化碳销售收入分别为 56.56 万元、4,965.28 万元和 3,435.04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9%、4.37% 和 5.21%，二硫化碳对宁夏紫光收入的影响较小。由于二硫化碳的销售范围存在销售半径，重庆紫光和宁夏紫光的销售市场和客户群体均不相同，故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化医集团和重庆紫光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宁夏紫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本承诺人截至本承诺签署日并未拥有从事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

本承诺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化医集团和重庆紫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验，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2016年3月29日，公司股票自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3月30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公司预计五个交易日内确定具体筹划事项；

（二）2016年4月6日，因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股票自2016年4月6日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20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2016-011）。

（三）由于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6年4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并于2016年4月29日、2016年5月6日、2016年5月13日、2016年5月20日、2016年5月27日、2016年6月3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2016-022，2016-023，2016-026，2016-027，2016-028）。

（四）2016年6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并于2016年6月13日、2016年6月17日、2016年6月24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2016-036，2016-039）。

（五）由于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0），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7 月 8 日、2016 年 7 月 15 日、2016 年 7 月 22 日、2016 年 7 月 29 日、2016 年 8 月 5 日、2016 年 8 月 12 日、2016 年 8 月 19 日、2016 年 8 月 26 日、2016 年 9 月 2 日、2016 年 9 月 9 日、2016 年 9 月 19 日、2016 年 9 月 26 日、2016 年 10 月 10 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1，2016-042，2016-045，2016-046，2016-047，2016-048，2016-049，2016-052，2016-053，2016-054，2016-055，2016-056，2016-057，2016-061）。

（六）2016 年 9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2016 年第六次（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和《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七）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6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根据问询函准备相关答复内容，并对《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

（八）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5）等相关公告，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

（九）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8日、2016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2016-07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重组进程的推进，其尚需依据重组进程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中介机构职能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资质证书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3957K）；《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3660000）
专项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5693352）
标的资产财务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19726）；《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70）
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机构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6761192206）；《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3135）；《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300150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合伙企业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均填写了自查报告，法人或合伙企业的自查报告中已列明法人、合伙企业的名称、股票

账户、有无买卖股票行为并盖章确认；自然人的自查报告中已列明自然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股票账户、有无买卖股票行为，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格式准则26号》”）第66条的规定。经核查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其附件，上述各自查主体在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月至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日（即2015年9月29日至2016年12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期间交易情况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交易双方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士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股票的情况如下：

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过户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卖方向
邹红萍	化医集团副总经理龚伟的配偶	2015年10月09日	-9000	0	卖出
		截至目前持有股数	0	0	-
龚晟源	化医集团副总经理龚伟的子女	2015年10月26日	2000	2000	买入
		2015年11月03日	-2000	0	卖出
		截至目前持有股数	0	0	-
杨刚	重庆紫光董事长	2016年01月26日	4,000	4,000	买入
		2016年02月02日	-4,000	0	卖出
		2016年10月13日	4,100	4,100	买入
		2016年10月14日	22,700	26,800	买入
		2016年10月20日	-26,800	0	卖出
		截至目前持有股数	0	0	-
邹贤凤	重庆紫光副	2015年10月23日	10,000	10,000	买入

	董事长程洪的配偶	2015年10月26日	-10,000	0	卖出
		2015年11月05日	10,000	10,000	买入
		2015年11月10日	5,000	15,000	买入
		2015年11月11日	-5,000	10,000	卖出
		2015年11月20日	-10,000	0	卖出
		截至目前持有股数	0	0	-
桂莉	宁夏紫光监事会主席刘雪明的配偶	2015年09月29日	2,000	5,000	买入
		2015年09月29日	-3,000	2,000	卖出
		2015年09月30日	2,000	4,000	买入
		2015年09月30日	-2,000	2,000	卖出
		2015年10月08日	2,000	4,000	买入
		2015年10月08日	-2,000	2,000	卖出
		2015年10月09日	-2,000	0	卖出
		2016年03月23日	4,000	4,000	买入
		2016年03月24日	-4,000	0	卖出
		截至目前持有股数	0	0	-
秦岭	宁夏紫光总工程师	2015年10月16日	500	500	买入
		2015年10月19日	-500	0	卖出
		2015年11月04日	300	300	买入
		2015年11月05日	-300	0	卖出
		2015年11月10日	500	500	买入
		2015年11月12日	700	1,200	买入
		2015年11月12日	-500	700	卖出
		2015年11月13日	-700	0	卖出
		截至目前持有股数	0	0	-
陈永境	渝三峡监事	2016年10月18日	-1,000	0	卖出

	屠泰航的配偶	截至目前持有股数	0	0	-
杨君奎	宁夏紫光总经理	2016年10月14日	3,000	3,000	买入
		2016年10月27日	-3,000	0	卖出
		截至目前持有股数	0	0	-

（二）相关股票买卖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邹贤凤出具了《关于渝三峡 A 股票买卖的说明》：“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为发生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之前。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之前，程洪并未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重组相关的工作，也未参加任何与上市公司重组相关的会议，因此，程洪及本人并不知悉上市公司将进行重组的信息；本人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本人在买卖渝三峡 A 股票时，除通过公开途径获取的信息外，未从相关内幕知情人处预先获得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本人买卖渝三峡 A 股票的行为，是本人基于公开资料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作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后续进程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相关规定，绝不违规买卖渝三峡 A 股票。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龚晟源出具了《关于渝三峡 A 股票买卖的说明》：“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为发生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之前。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之前，龚伟并未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重组相关的工作，也未参加任何与上市公司重组相关的会议，因此，龚伟及本人并不知悉上市公司将进行重组的信息；本人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本人在买卖渝三峡 A 股票时，除通过公开途径获取的信息外，未从相关内

幕知情人处预先获得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本人买卖渝三峡 A 股票的行为，是本人基于公开资料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作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后续进程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相关规定，绝不违规买卖渝三峡 A 股票。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邹江萍出具了《关于渝三峡 A 股票买卖的说明》：“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发生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之前。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之前，龚伟并未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重组相关的工作，也未参加任何与上市公司重组相关的会议，因此，龚伟及本人并不知悉上市公司将进行重组的信息；本人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本人在买卖渝三峡 A 股票时，除通过公开途径获取的信息外，未从相关内幕知情人处预先获得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本人买卖渝三峡 A 股票的行为，是本人基于公开资料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作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后续进程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相关规定，绝不违规买卖渝三峡 A 股票。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桂莉出具了《关于渝三峡 A 股票买卖的说明》：“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发生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之前。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之前，刘雪明并未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重组相关的工作，也未参加任何与上市公司重组相关的会议，因此，刘雪明及本人并不知悉上市公司将进行重组的信息；本人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本人在买卖渝三峡 A 股票时，除通过公开途径获取的信息外，未从相关内幕知情人处预先获得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本人买卖渝三峡 A 股票的行为，是本人基于公开资料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作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后续进程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相关规定，绝不违规买卖渝三峡 A 股票。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秦岭出具了《关于渝三峡 A 股票买卖的说明》：“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发生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之前。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之前，本人并未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重组相关的工作，也未参加任何与上市公司重组相关的会议，因此，本人并不知悉上市公司将进行重组的信息；本人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本人在买卖渝三峡 A 股票时，除通过公开途径获取的信息外，未从相关内幕知情人处预先获得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本人买卖渝三峡 A 股票的行为，是本人基于公开资料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作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后续进程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相关规定，绝不违规买卖渝三峡 A 股票。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杨刚出具了《关于渝三峡股票买卖情况的说明》：“本人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和 2016 年 2 月 2 日的股票买卖行为发生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之前，2016 年 10 月 13 日、2016 年 10 月 14 日和 2016 年 10 月 20 日的股票买卖行为发生在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和公告重组预案等信息（2016 年 10 月 12 日）之后。

本人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开始担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之前并未在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担任董

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买卖渝三峡 A 股票时，除通过公开途径获取的信息外，未从相关内幕知情人处预先获得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本人买卖渝三峡 A 股票的行为，是本人基于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作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自愿将因上述渝三峡 A 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并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后续进程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相关规定，绝不违规买卖渝三峡 A 股票。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陈永境出具了《关于渝三峡股票买卖情况的说明》：“本人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股票买卖行为发生在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和公告重组预案等信息（2016 年 10 月 12 日）之后。本人配偶屠泰航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起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此前并未于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决策，参与决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人员未向他及本人泄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也未建议本人买卖渝三峡 A 股票。

本人在买卖渝三峡 A 股票时，除通过公开途径获取的信息外，未从相关内幕知情人处预先获得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本人买卖渝三峡 A 股票的行为，是本人基于公开资料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作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后续进程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相关规定，绝不违规买卖渝三峡 A 股票。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杨君奎出具了《关于渝三峡股票买卖情况的说明》：“本人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和 2016 年 10 月 27 日的股票买卖行为发生在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和公告重组预案等信息（2016 年 10 月 12 日）之后。

本人在买卖渝三峡 A 股票时，除通过公开途径获取的信息外，未从相关内幕知情人处预先获得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本人买卖渝三峡 A 股票的行为，是本人基于公开资料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作出的个人投

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自愿将因上述渝三峡 A 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并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后续进程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相关规定，绝不违规买卖渝三峡 A 股票。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双方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核查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邹红萍、龚晟源、杨刚、邹贤凤、桂莉、秦岭、陈永境、杨君奎八名人员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自查人员不存在于核查期间买卖渝三峡股票的行为。上述八名人员于核查期间买卖渝三峡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双方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约主体资格有效、内容合法，经双方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宁夏紫光 100%股权权属清晰，未设有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公司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九）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资质。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和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炬

经办律师：

向南

刘逃生

2016年12月19日

附件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标的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使用期限	出让人	使用权人	面积 (m²)	取得方式	用途	座落	抵押情况
1	卫国用 (2013) 第60161号	2013年10月9日至 2063年9月18日	中卫市国土资源局	宁夏紫光	333332.00	出让	工业用地	中卫市工业园区	抵押
2	卫国用 (2015) 第60061号	2015年5月13日至 2065年1月30日	中卫市国土资源局	宁夏紫光	133333.00	出让	工业用地	中卫市工业园区	无抵押
3	卫国用 (2015) 第60062号	2015年5月13日至 2065年1月30日	中卫市国土资源局	宁夏紫光	21007.00	出让	工业用地	中卫市工业园区	无抵押
4	卫国用 (2015) 第60063号	2015年5月13日至 2065年1月30日	中卫市国土资源局	宁夏紫光	25077.00	出让	工业用地	中卫市工业园区	无抵押
5	卫国用 (2015) 第60064号	2015年5月13日至 2065年1月30日	中卫市国土资源局	宁夏紫光	161090.00	出让	工业用地	中卫市工业园区	无抵押
6	卫国用 (2015) 第60065号	2015年5月13日至 2065年1月30日	中卫市国土资源局	宁夏紫光	92825.00	出让	工业用地	中卫市工业园区	无抵押
7	卫国用 (2015) 第60066号	2015年5月13日至 2065年1月30日	中卫市国土资源局	宁夏紫光	154638.00	出让	工业用地	中卫市工业园区	无抵押
8	卫国用 (2015) 第60067号	2015年5月13日至 2065年1月30日	中卫市国土资源局	宁夏紫光	66298.00	出让	工业用地	中卫市工业园区	无抵押

附件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标的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产证号	地址	产权人	共有情况	建筑面积 (m²)	土地使用期限	抵押情况
1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23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2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072.73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2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24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10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516.15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3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25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06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365.60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4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26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05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209.86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5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27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30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01.68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6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28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29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379.58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7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29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28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54.60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8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30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24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82.33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9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77.70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第 2016102531 号	公司厂房 133					
10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32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32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77.70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11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33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3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211.97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12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34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14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255.50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13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35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12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53.76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14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36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1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351.00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15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37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08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50.96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16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38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04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2177.16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17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39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62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514.56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18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40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19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293.75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19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41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17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318.75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20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42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34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54.64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21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43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38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44.62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22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44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37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73.91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23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45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36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51.90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24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46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35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225.38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25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47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42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802.66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26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48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4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675.86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27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49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40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97.79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28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50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39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829.57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29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51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47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03.72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30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786.34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第 2016102552 号	公司厂房 145					
31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 第 2016102553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 公司厂房 144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351.78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32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 第 2016102554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 公司厂房 143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997.66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33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 第 2016102555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 公司厂房 152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407.52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34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 第 2016102556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 公司厂房 15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216.78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35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 第 2016102557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 公司厂房 142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226.76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36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 第 2016102558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 公司厂房 148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576.08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37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 第 2016102559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 公司厂房 155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201.88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38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 第 2016102560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 公司厂房 154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03.72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39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 第 2016102561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 公司厂房 153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69.05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40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 第 2016102562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 公司厂房 156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50.30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41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63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变配电 (6 单元配电室) 1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349.53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42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64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变配电 (6 单元配电室) 2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274.58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 6 单元干燥厂房 1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872.02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43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65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 6 单元干燥厂房 2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872.02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海因合成及水解装置 3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022.40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44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66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海因合成及水解装置 4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022.40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海因合成及水解装置 1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065.75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45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67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海因合成及水解装置 2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022.40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 2,3,4 单元 MCCDDCS1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604.23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 2,3,4 单元 MCCDDCS102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180.13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994.52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公司 2.3,4 单元 MCCDDCS202					
46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68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 TPMA 合成及精馏装置 3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525.12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 TPMA 合成及精馏装置 4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525.12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47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69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 TPMA 合成及精馏装置 1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525.12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 TPMA 合成及精馏装置 2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525.12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48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70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78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848.61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49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71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77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141.45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50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72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74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2219.41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51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73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73A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065.49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52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74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72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97.81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53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75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7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851.97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54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76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70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55.08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55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77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63B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141.45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56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78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64A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141.45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57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79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6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777.72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58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80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59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654.56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59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81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57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588.06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60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82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 6 单元 67-1 厂房 1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142.09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 6 单元 67-1 厂房 2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142.09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61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83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丙烯酸罐区泵房 1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393.96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62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84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一单元脱硫酸装置厂房 4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252.55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63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252.55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第 2016102585 号	公司一单元脱硫装置厂房 1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252.55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一单元脱硫装置厂房 2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252.55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一单元脱硫装置厂房 3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554.49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一单元硫回收厂房 1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314.71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64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86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一单元硫回收厂房 202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639.47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一单元主厂房 1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510.36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65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87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一单元主厂房 2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510.36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一单元主厂房 3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643.26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66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88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生产综合办公楼 4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643.26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生产综合办公楼 1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643.26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67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89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生产综合办公楼 2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643.26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 公司生产综合办公楼 3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643.26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68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 第 2016102590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 公司燃料机厂房 104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69.94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69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 第 2016102591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 公司燃料机厂房 103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2162.84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 公司燃料机厂房 203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460.78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70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 第 2016102592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 公司燃料机厂房 302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366.83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71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 第 2016102593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 公司燃料机厂房 102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363.13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 公司燃料机厂房 102f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363.13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 公司燃料机厂房 202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366.00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72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 第 2016102594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 公司燃料机厂房 1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69.94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 公司燃料机厂房 2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460.78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73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205.94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第 2016102595 号	公司氰化钠厂房 3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458.96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74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96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氰化钠厂房 1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205.76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氰化钠厂房 2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13.27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75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97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 7 单元配电室 1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537.42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 7 单元配电室 2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68.54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76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98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七单元主厂房 1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411.87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七单元主厂房 2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411.87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77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99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七单元主厂房 3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263.79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污水处理压滤机房 1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86.81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污水处理压滤机房 2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86.81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78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2016102600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甲硫醇装置 4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286.210	2063年9月18日止	抵押未登记
79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2016102601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甲硫醇装置 5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286.210	2063年9月18日止	抵押未登记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甲硫醇装置 1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974.570	2063年9月18日止	抵押未登记
80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2016102602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甲硫醇装置 2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840.920	2063年9月18日止	抵押未登记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甲硫醇装置 3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286.210	2063年9月18日止	抵押未登记
81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2016102603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丙烯酸合成装置 3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806.660	2063年9月18日止	抵押未登记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丙烯酸合成装置 4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409.510	2063年9月18日止	抵押未登记
82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2016102604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丙烯酸合成装置 1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834.200	2063年9月18日止	抵押未登记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丙烯酸合成装置 2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889.990	2063年9月18日止	抵押未登记
83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2016102605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76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141.450	2063年9月18日止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2016102606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厂房 176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831.610	2063年9月18日止	

84	第 2016102605 号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606 号	公司综合配电楼 1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400.20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综合配电楼 2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696.60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85	第 2016102607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七单元膜脱色厂房 1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696.60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七单元膜脱色厂房 202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186.83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86	第 2016102608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 6 单元结晶厂房 1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186.83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 6 单元结晶厂房 3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186.83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87	第 2016102609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丙烯酸厂房 1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474.91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丙烯酸厂房 2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631.09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丙烯酸厂房 3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400.97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硫铵厂房及包装待检区 1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587.64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硫酸厂房及包装待检区 2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325.60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硫酸厂房及包装待检区 3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325.60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88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610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员工食堂 1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738.84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员工食堂 2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367.89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倒班宿舍北楼 4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784.38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89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611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倒班宿舍北楼 5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784.38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倒班宿舍北楼 6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784.38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倒班宿舍北楼 1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784.38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90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612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倒班宿舍北楼 2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784.38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倒班宿舍北楼 3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784.38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91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784.38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92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614 号	第 2016102613 号	公司倒班宿舍南楼 4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784.38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倒班宿舍南楼 5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784.38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倒班宿舍南楼 6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784.38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倒班宿舍南楼 1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784.38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倒班宿舍南楼 2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784.38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93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615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倒班宿舍南楼 3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784.38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抵押未登记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办公楼 4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212.49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94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616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办公楼 1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161.94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办公楼 2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161.61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办公楼 3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235.92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95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617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公司电仪机修办公室 1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643.61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 公司电仪机修办公室 20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643.610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96	宁（2016）中卫市不 动产权第 0000715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 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附属用房 187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20.22	2065 年 1 月 30 日止	
97	宁（2016）中卫市不 动产权第 0000716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 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附属用房 181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503.47	2063 年 9 月 18 日止	
98	宁（2016）中卫市不 动产权第 0000717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 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附属用房 188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08.35	2065 年 1 月 30 日止	
99	宁（2016）中卫市不 动产权第 0000718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 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附属用房 184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0.50	2065 年 1 月 30 日止	
100	宁（2016）中卫市不 动产权第 0000719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 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附属用房 185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85.95	2065 年 1 月 30 日止	
101	宁（2016）中卫市不 动产权第 0000720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 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附属用房 186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20.22	2065 年 1 月 30 日止	
102	宁（2016）中卫市不 动产权第 0000721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 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附属用房 182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20.22	2065 年 1 月 30 日止	
103	宁（2016）中卫市不 动产权第 0000722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 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附属用房 180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332.84	2065 年 1 月 30 日止	
104	宁（2016）中卫市不 动产权第 0000723 号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 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附属用房 183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02.01	2065 年 1 月 30 日止	
105	宁（2016）中卫市不	沙坡头区广申大道东侧宁夏紫光天化	宁夏紫光	单独所有	139.82	2065 年 1 月 30 日止	

	动产权第 0000724 号	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附属用房 179						
--	----------------	-------------------	--	--	--	--	--	--

附件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标的公司拥有的专利

(1)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备注
1	一种高浓度、难降解含腈有机废水的处理方法	200610095051.2	发明	2006.8.23	20年	受让取得	
2	一种二硫化碳精制系统尾气回收的方法	201010184438.1	发明	2010.5.27	20年	受让取得	
3	用溶剂吸收硫化氢气体中二硫化碳的装置及方法	201010257621.X	发明	2010.8.20	20年	受让取得	
4	利用生产丙烯醛的尾液制备聚羧酸减水剂的方法	201110085829.2	发明	2011.3.30	20年	受让取得	
5	一种从含氰酸气体中回收氨的方法及系统	201110092730.5	发明	2011.4.14	20年	受让取得	
6	丙烯醛的纯化方法及制备处理系统	201210131608.9	发明	2012.4.28	20年	受让取得	
7	甲硫醇和丙烯醛合成的粗甲硫基代丙醛的处理方法和系统	201210131610.6	发明	2012.4.28	20年	受让取得	
8	分离含有甲硫醚和甲硫醇混合液的方法和系统	201210132039.X	发明	2012.4.28	20年	受让取得	
9	海因的制备装置及方法	201210130404.3	发明	2012.4.28	20年	受让取得	
10	DL-甲硫氨酸的制备方法	201210130313.X	发明	2012.4.28	20年	受让取得	
11	DL-甲硫氨酸盐的制备装置及方法	201210130288.5	发明	2012.4.28	20年	受让取得	
12	三效错流蒸发系统及工艺	201210130295.5	发明	2012.4.28	20年	受让取得	
13	一种处理恶臭气体的方法及其装置	201210131037.9	发明	2012.4.28	20年	受让取得	

14	四效错流蒸发系统及工艺	201210155445.8	发明	2012.5.18	20 年	受让取得	
15	去除二级蛋氨酸母液中杂质的方法及装置	201210317849.2	发明	2012.8.31	20 年	受让取得	
16	去除蛋氨酸钠溶液中杂质的方法及装置	201210317937.2	发明	2012.8.31	20 年	受让取得	
17	高浓度恶臭气体处理的方法及其装置	201210155444.3	发明	2012.5.18	20 年	受让取得	
18	一种高纯度、高收率的碱金属或碱土金属氰化物 的制备方法	201110327754.4	发明	2011.10.21	20 年	受让取得	
19	一种生产丙烯醛的尾液的处理方法	201410020174.4	发明	2014.1.16	20 年	受让取得	
20	蛋氨酸结晶分离系统及结晶分离蛋氨酸的工艺	201410096509.0	发明	2014.3.14	20 年	受让取得	
21	利用粗氢氰酸气体制备 5-(2-甲基乙基)乙内 酰胺的方法	201310381843.6	发明	2013.8.28	20 年	受让取得	
22	廉价的高纯度的 D,L-蛋氨酸的制备方法	201310587240.1	发明	2013.11.19	20 年	受让取得	
23	利用粗氢氰酸连续生产 D,L-甲硫氨酸的方法及 装置	201310722863.5	发明	2013.12.24	20 年	受让取得	
24	利用氢氰酸混合气连续生产 D,L-甲硫氨酸盐的 方法及其装置	201310722404.7	发明	2013.12.24	20 年	受让取得	
25	D,L-2-羟基-4-甲硫基丁酸酯的制备方法	201310463842.6	发明	2013.10.8	20 年	受让取得	
26	大颗粒晶型高堆积密度 2-羟基-4-甲硫基丁酸钙 的制备方法	201310464046.4	发明	2013.10.8	20 年	受让取得	
27	2-羟基-4-甲硫基丁酸金属螯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310465962.X	发明	2013.10.8	20 年	受让取得	
28	利用 DL-蛋氨酸生产的皂化液制备 N-羟甲基	201310506648.1	发明	2013.10.24	20 年	受让取得	

	-D,L-蛋氨酸钙的方法							
29	利用 DL-蛋氨酸生产的皂化液制备 N-羟甲基-D,L-蛋氨酸微量元素螯合物的方法	201310506818.6	发明	2013.10.24	20 年	受让取得		
30	D,L-2-羟基-4-甲硫基丁酸钙的制备方法	201310587542.9	发明	2013.11.19	20 年	受让取得		
31	高纯度和高堆积密度 D,L-2-羟基-4-甲硫基丁酸钙的制备方法	201310585437.1	发明	2013.11.19	20 年	受让取得		
32	D,L-2-羟基-4-甲硫基丁酸微量元素螯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310585078.X	发明	2013.11.19	20 年	受让取得		
33	廉价的高纯度的 D,L-2-羟基-4-甲硫基丁酰胺的制备方法	201310585647.0	发明	2013.11.19	20 年	受让取得		
34	利用粗氢氰酸连续生产 D,L-2-羟基-4-甲硫基丁酸钙的方法及其装置	201310722890.2	发明	2013.12.24	20 年	受让取得		
35	利用粗氢氰酸连续生产 D,L-2-羟基-4-甲硫基丁酸微量元素螯合物的方法及其装置	201310721634.1	发明	2013.12.24	20 年	受让取得		
36	高纯度的环境友好的 D,L-2-羟基-4-甲硫基丁酰胺的制备方法	201310585406.6	发明	2013.11.19	20 年	受让取得		
37	一种制备 N-羟甲基-D,L-蛋氨酸钙的方法	201310507034.5	发明	2013.10.24	20 年	受让取得		
38	一种制备 N-羟甲基-D,L-蛋氨酸微量元素螯合物的方法	201310507151.1	发明	2013.10.24	20 年	受让取得		
39	药用 D,L-2-羟基-4-甲硫基丁酸金属螯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310585536.X	发明	2013.11.19	20 年	受让取得		

40	一种利用乙酰化的皂化液制备 L-蛋氨酸的方法	201310315474.0	发明	2013.7.24	20 年	受让取得	
41	一种 L-甲硫氨酸产品含量的测定方法	201310388959.2	发明	2013.8.30	20 年	受让取得	
42	一种 L-蛋氨酸的制备方法	201310381756.0	发明	2013.8.28	20 年	受让取得	
43	高纯度 N 乙酰-D,L-蛋氨酸的高效生产方法	201310381699.6	发明	2013.8.28	20 年	受让取得	
44	甲硫醇和丙烯醛合成的粗甲硫基代丙醛的处理系统	201410245911.0	发明	2012.4.28	20 年	受让取得	
45	海因的制备装置及方法	PCT/CN2013/0748 58	PCT	2013.4.27	20 年	受让取得	
		欧洲: 13781304.4					
		2014.4.23					
46	甲硫醇和丙烯醛合成的粗甲硫基代丙醛的处理方法和系统	PCT/CN2013/0748 75	PCT	2013.4.27	20 年	受让取得	
		欧洲: 13781207.9					
		2014.4.24					
47	一种从含氢氰酸气体中回收氨的系统	201120111706.7	实用新型	2011.4.14	10 年	受让取得	
48	一种制备氰化钠的混合反应器及其生产系统	201120512643.6	实用新型	2011.12.9	10 年	受让取得	
49	高效增稠沉降器	201220189101.4	实用新型	2012.4.28	10 年	受让取得	
50	由甲硫醇和丙烯醛液液反应制备 3-甲硫基丙醛的装置	201220440644.9	实用新型	2012.8.31	10 年	受让取得	
51	蛋氨酸羟基类似物钙盐生产系统	201420013299.X	实用新型	2014.1.9	10 年	受让取得	

52	D,L-2-羟基-4-甲硫基丁酸锌生产系统	201420013233.0	实用新型	2014.1.9	10 年	受让取得	
53	D,L-乙酰-甲硫氨酸生产线及其连接的 L-甲硫氨酸生产线	201420013200.6	实用新型	2014.1.9	10 年	受让取得	
54	D,L-乙酰-蛋氨酸生产线	201420013079.7	实用新型	2014.1.9	10 年	受让取得	
55	一种从丙烯酸稀溶液中回收丙烯酸的膜浓缩系统	201420117018.5	实用新型	2014.3.14	10 年	受让取得	
56	有机和无机混杂废气处理系统	201420678255.9	实用新型	2014.11.13	10 年	受让取得	
57	一种二甲基二硫醚生产装置	201620380339.3	实用新型	2016.4.28	10 年	受让取得	

(2) 专利申请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当前状态	取得方式	
1	D,L-2-羟基-4-甲硫基丁酸酯的制备方法	201310464001.7	发明	2013.10.8	实审	受让取得	
2	利用粗氢氰酸混合气连续生产 5-(2-甲硫基乙基)-乙内酰胺的方法及其装置	201310721668.0	发明	2013.12.24	授权通知	受让取得	
3	利用氢氰酸混合气制备 2-羟基-4-甲硫基丁腈的方法及其连续生产方法	201310722698.3	发明	2013.12.24	实审	受让取得	
4	廉价的环境友好的 D,L-2-羟基-4-甲硫基丁酸的制备方法	201310587405.5	发明	2013.11.19	实审	受让取得	
5	一种 2-羟基-4-甲硫基丁酸的制备方法	201410545686.2	发明	2014.10.15	实审	受让取得	
6	一种高纯度的 D,L-2-羟基-4-甲硫基丁酸酯的制备方法	201410738814.5	发明	2014.12.9	实审	受让取得	

7	酞醇水解法合成蛋氨酸羟基类似物的分离纯化方法	201510449155.8	发明	2015.7.28	实审	受让取得	
8	一种 N-羟甲基蛋氨酸钙产品中甲醛含量的测定方法	201510612235.0	发明	2015.9.23	实审	受让取得	
9	离子交换酸化蛋氨酸盐制备蛋氨酸的方法及专用设备	201410075727.6	发明	2014.3.3	实审	受让取得	
10	一种 D, L-蛋氨酸的环保清洁生产方法	201410321782.9	发明	2014.7.8	实审	受让取得	
11	一种制备蛋氨酸的方法	201510157422.4	发明	2015.04.03	实审	受让取得	
12	蛋氨酸的清洁生产方法	201510180870.6	发明	2015.4.16	授权通知	受让取得	
13	蛋氨酸钠的制备方法	201510412094.8	发明	2015.7.14	实审	受让取得	
14	水解 5-(2-甲基乙基)-乙内酰胺的方法	201510412076.X	发明	2015.7.14	实审	受让取得	
15	一种蛋氨酸提取的方法	201510374961.3	发明	2015.6.30	实审	受让取得	宁夏紫光、西安蓝晓 ¹ 为共同申请人
16	一种甲硫醇盐的生产方法	201610081527.0	发明	2016.2.5	实审	原始取得	
17	一种二甲基二硫醚的生产方法	201610281207.X	发明	2016.4.28	实审	原始取得	
18	一种减少蛋氨酸皂化液中碳酸根的生产方法	201610389457.5	发明	2016.6.3	初审	原始取得	宁夏紫光、杭州蓝然 ² 为共同申请人

¹西安蓝晓全称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²杭州蓝然全称为杭州蓝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9	一种减少蛋氨酸离子交换排气和蛋氨酸结晶母液中杂质的方法	201610391072.2	发明	2016.6.3	实审	原始取得	
20	一种蛋氨酸新晶型 I 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391281.7	发明	2016.6.3	实审	原始取得	
21	一种蛋氨酸新晶型 II 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387326.3	发明	2016.6.3	实审	原始取得	
22	一种 N-乙酰-D,L-甲硫氨酸的分离纯化方法	201610736967.5	发明	2016.8.26	初审	原始取得	
23	一种蛋氨酸的分离纯化方法	201610743198.1	发明	2016.8.26	初审	原始取得	
24	一种 D,L-苯甘氨酸及其类似物的制备方法	201610738869.5	发明	2016.8.29	初审	原始取得	
25	一种 D,L-蛋氨酸的环保清洁生产方法	201610823382.7	发明	2016.9.14	初审	原始取得	
26	一种 D,L-蛋氨酸的分离纯化方法	201610823258.0	发明	2016.9.14	初审	原始取得	
27	一种高纯度 5-(2-甲硫基乙基)-乙内酰胺的制备方法	201610871623.5	发明	2016.9.30	初审	原始取得	
28	一种甲硫醇盐的生产装置	201620836628.X	实用新型	2016.8.4	初审	原始取得	

附件四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标的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商标

(1) 正在申请的商标

商标图样	申请人	商标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类型	当前状态
CUCMET	宁夏紫光	21330433	31	商标注册申请中
CUCMET	宁夏紫光	21329734	1	商标注册申请中
CUCMET	宁夏紫光	21329691	5	商标注册申请中
CUCMET	宁夏紫光	21330031	30	商标注册申请中

(2) 授权使用的商标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商标核准注册日	商标续展日期	商标注册国家或地区
CUC	CUC	10855861	5	2013 年 9 月 21 日	2023 年 9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CUC	CUC	10857105	31	2013 年 8 月 7 日	2023 年 8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格莱 GREENLY	格莱	8374582	31	2013 年 7 月 7 日	2023 年 7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附件五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标的公司拥有的经营许可证与资质证书

类别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取得日期	发证部门
生产 许可 安全 生产	1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宁饲添(2014) T05699	2014.11.05 至 2019.11.04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WH安许证字[2016]000057号	2016.04.01 至 2019.03.31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厂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宁安预备 6405000017[2015]	2015.04.27 至 2018.04.26	中卫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	重大危险源备案	BA640502[2015]020	2015.11.12 至 2018.11.11	中卫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40510064	2016.01.14 至 2019.01.13	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品登记中心
	6	关于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2*5 万吨 / 年饲料级 DL-蛋氨酸项目 (二期 5 万吨 / 年) 及年产 5 万吨甲硫醇钠溶液项目试生产有关情况的告知书	卫安监管函[2016]27号	2016.08.26 至 2017.04.25	中卫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宁(卫)环排证[2016]049号	2016.09.23 至 2017.09.22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8	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	宁卫环排临证[2016]016号	2016.07.20 至 2017.01.19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出口 登记	9	对外经营者贸易备案登记表	02084650		2016.10.26	中卫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 作局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证书	6405960197		2014.12.18 至 2016.1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
	11	出口饲料 /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注册登 记证书	6400FA012		2015.04.01 至 2020.03.31	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2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6400601124		2014.01.13	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体系 认证	13	ISO9001:2008 体系认证证书	CN03/00725.05		2015.05.21 至 2017.04.28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 员会
	14	FAMI-QS 体系认证证书	NL15/818843838		2015.10.08 至 2018.09.08	欧洲饲料添加剂生产协商 会

附件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单位/贷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情况
1	2014 年中卫字 0005	工商银行中卫支行	7,000	2014.1.16 至 2020.1.15	抵押	宁夏紫光以 22 处在建工程和卫国用（2013）第 60161 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
2	2014 年中卫字 0009	工商银行中卫支行	9,000	2014.3.10 至 2020.3.9	抵押	宁夏紫光以机器设备 812 台作抵押担保
3	2014 年中卫字 0023	工商银行中卫支行	5,300	2014.5.19 至 2020.5.18	抵押	宁夏紫光以机器设备 2278 台作抵押担保
4	2014 年中卫字 0037	工商银行中卫支行	5,000	2014.7.25 至 2020.7.24	抵押	宁夏紫光以机器设备 676 台作抵押担保
5	2014 年中卫字 0051	工商银行中卫支行	3,700	2014.10.20 至 2020.10.19	抵押	宁夏紫光以机器设备 957 台作抵押担保
6	2015 年中卫字 0050	工商银行中卫支行	6,000	2015.10.28 至 2016.10.27	最高额保证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000 万元。
7	21602LN15689753	交通银行银川开发区支行	10,000	2016.3.1 至 2017.2.28	最高额保证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3,500 万元。
8	21603LN15610298	交通银行银川开发区支行	13,500	2016.3.30 至 2017.3.29	最高额保证	

9	21603LN15611569	交通银行银川开发区支行	6,000	2016.3.31 至 2017.3.30	质押	宁夏紫光以其在交通银行的 6,000 万元定期存单作质押担保
10	YZC0410120160010	华夏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	5,000	2016.2.25 至 2017.2.25	保证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所担保的金额为 5,000 万元。
11	2015 年恒银渝借字第 003812170011 号	恒丰银行重庆分行	25,000	2015.11.27 至 2018.11.26	最高额保证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5,000 万元。
12	2014-002	建设银行中卫支行	15,000	2014.6.16 至 2020.6.16	抵押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工业用房和工业用地作抵押担保
13	2014-003	建设银行中卫支行	8,700	2014.6.16 至 2020.6.16	抵押	重庆紫光新科化工开发有限公司以工业用房和工业用地作抵押担保
14	2014-004	建设银行中卫支行	6,300	2014.6.16 至 2020.6.16	抵押	重庆紫光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以办公用房、工业用房等房屋和工业用地作抵押担保
15	2014-123	建设银行中卫支行	15,000	2014.9.29 至 2020.9.29	保证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所担保的金额为 15,000 万元。
16	丰都支行 2015 年公固贷字第 2701012015100001 号	重庆农商行丰都支行	20,000	2015.11.20 至 2022.11.5	最高额保证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80,000 万元。

17	丰都支行 2015 年公固贷字第 2701012015100002 号	重庆农商行丰都支行	20,000	2015.11.6 至 2022.11.5	最高额保证	
18	丰都支行 2016 年公固贷字第 2701012016100002 号	重庆农商行丰都支行	20,000	2016.1.20 至 2022.11.5	最高额保证	
19	丰都支行 2016 年公固贷字第 2701012016100003 号	重庆农商行丰都支行	10,000	2016.1.20 至 2022.11.5	最高额保证	
20	丰都支行 2016 年公固贷字第 2701012016100004 号	重庆农商行丰都支行	10,000	2016.6.6 至 2022.11.5	最高额保证	